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杨斌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壹琳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55%，杨壹琳与杨斌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1.38%，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杨斌和杨壹琳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公司劳务采购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三、劳务外包公司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未向公司提供作为劳务分包的相关资质证书，但是由于其承包金额合计 10.00 万元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只进行过一次合作，并且没有出现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对公司的施工项目整体影响不大。公司目前已经终止与其合作并且加强规范化运作，劳务分包给有合格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另外，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诚信证明》，证明企业近三年不存在转包、分包等违法情形，公司在最大程度防范了劳务分包中潜在的劳务用工风险，与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合规的

劳务分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构、央企、医院、学校、银行以及地产企业提供室内外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施工服务，投资规模大，社会效应广泛。虽然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因为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及声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公共建筑装饰的同类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很低。已有不少企业在公共建筑装饰的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了较强的实力，公共建筑装饰竞争将日益加剧。同时，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在施工质量、建筑装饰设计的范围和档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另外，中国装饰市场的巨大需求将吸引更多的外资装饰装修企业在设计市场和施工领域与国内企业展开激烈竞争，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而建筑装饰行业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联动性。若我国正在实

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自成立至 2014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主要系税务部门为简化税收征纳程序，方便税收管理，对沈阳市内的建筑装饰工程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普遍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根据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和平地税通[2015]2396 号通知，将易林装饰有限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于 2015 年开始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主管税务部门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合法纳税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税款如实缴纳。。报告期内，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比查账征收方式所得税费用多 755,154.70 元，如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将增加 755,154.70 元，达到 4,980,867.81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

目录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1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0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9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97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3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易林装饰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林有限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易林建筑	指	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圣艺豪	指	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14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新三板	指	“新三板”市场原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评估师、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公开招标	指	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邀标	指	邀请招标的简称，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标书质疑	指	投标人对项目招标文件所示内容有有异议而提出质疑
开标	指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机构人员参加的情况下，在招标文件预先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当众对投标文件进行开启的法定流程
评标	指	按照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和分析，从中选出最佳投标人的过程
投标	指	投标人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的邀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以中标为目的的行为
中标	指	投标人被招标人按照法定流程确定为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对象，一般情况下，投标人中标的，应当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业主	指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交底	指	对设计、业务、投标、施工要求等信息进行技术交流、沟通、明确或统一理解含义的文件化的表述或口头表达
技术交底	指	是在某一单位工程开工前，或一个分项工程施工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安全交底	指	一方对另一方对于安全相关的信息进行沟通和交流，并让信息接收方在工作中予以实施，确保设计时的安全意图
招标文件	指	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标书	指	由发标单位编制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向投标者提供对该工程的主要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的文件
图纸会审	指	工程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种设备厂家）在收到设计院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对图纸进行全面细致的熟悉，审查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理情况并提交设计院进行处理的一项重要活动
拦标价格	指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向投标人公示的工程项目总价格的最高限制标准，是招标人期望的价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它，否则为废标
深化设计	指	在业主或设计顾问提供的条件图或原理图的基础上，项目管理团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普工	指	在工地上面干点杂活的工人，电焊工、钢筋工、木工、瓦工、电工、架子工这些技术工种以外的都是杂工
社保	指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实现社会安全，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安全制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242707631F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2852355

传真：024-22842972

电子邮箱：lnyl_department@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小华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细分行业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E5010）”

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易林装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2,83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杨斌	18,000,000	54.83	否	0
2	杨壹琳	12,000,000	36.55	否	0
3	薛道荣	300,000	0.91	否	0
4	王佳	300,000	0.91	否	0
5	马振钧	300,000	0.91	否	0
6	杜林琳	300,000	0.91	否	0
7	张静	300,000	0.91	否	0
8	张利利	300,000	0.91	否	0
9	杨大林	300,000	0.91	否	0
10	张成龙	300,000	0.91	否	0
11	胡成刚	190,000	0.58	否	0
12	耿世成	100,000	0.30	否	0
13	陈奎相	80,000	0.24	否	0
14	刘思宇	60,000	0.18	否	0
合计		32,830,000	100.00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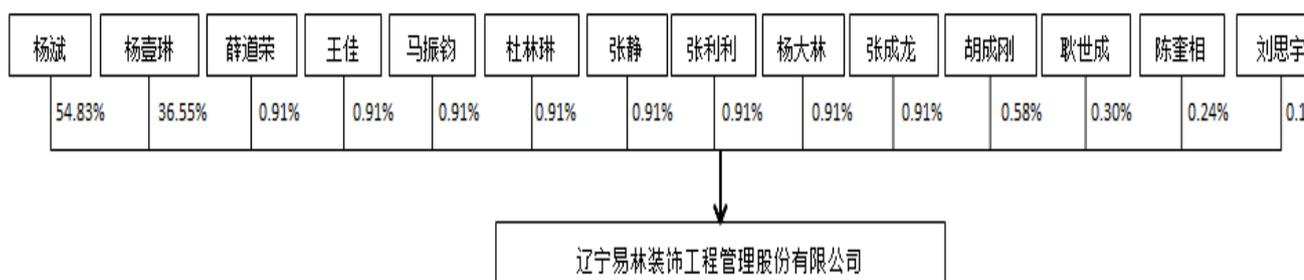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8月1日，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斌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00%且目前直接持股 54.83%，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杨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3%，杨壹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杨斌、杨壹琳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8%，杨斌、杨壹琳父女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杨斌、杨壹琳父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杨斌	18,000,000	54.83	自然人	否
2	杨壹琳	12,000,000	36.55	自然人	否
3	薛道荣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4	王佳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5	马振钧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6	杜林琳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7	张静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8	张利利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9	杨大林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10	张成龙	300,000	0.91	自然人	否
	合计	32,400,000	98.69	—	—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杨斌，男，1958年6月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身份证号码为 21090419580604****。

2、杨壹琳，女，198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身份证号码为 21140319851115****。

3、薛道荣，男，197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身份证号码为34242519711020****。

4、王佳，女，195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590107****。

5、马振钧，男，1969年2月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690209****。

6、杜林琳，女，199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4242519921202****。

7、张静，女，197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云祥路****，身份证号码为15030219740813****。

8、张利利，女，198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身份证号码为41112319880329****。

9、杨大林，男，1969年9月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身份证号码为15010419690907****。

10、张成龙，男，197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身份证号码为14213119760814****。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斌与杨壹琳为父女关系。此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杨斌，男，1958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身份证号码为21090419580604****。经济师及一级建造师，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1976年7月至1978年1月，任阜新县塔营子公社下乡青年点点长；1978年2月至1981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1672部队战士、测绘员；1981年2月至1982年1月，任东电阜新发电厂基建科科员；1982年2月至1985年3月，任东电阜新发电厂团委

组织干事；1985年4月至1986年3月，任东电阜新发电厂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86年4月至1995年3月，任东电绥中电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4月至1998年2月，任东电厦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沈阳金沙湾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杨斌，详见上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杨壹琳，女，198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身份证号码为21140319851115****，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1998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规定：①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③杨明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杨斌以货币方式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8.00%；李奕忻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占

注册资本 12.00%。

1998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领取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8 名称预核【公司】第 0004 号）。

1998 年 1 月 15 日，辽宁顺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辽顺）验字【1998】第 13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审验：杨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杨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00%；李奕忻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00%。

1998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2062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300.00	60.00	货币
2	杨斌	140.00	28.00	货币
3	李奕忻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验资报告中，企业申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实物（流动资产）为 13.00 万元，货币为 487.00 万元，但是验资报告验证结果所有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共计 500.00 万元。具体原因：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原用 13.00 万元实物出资，但是进行设立登记时，工商局要求必须是货币出资，所以最后实际采用货币出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无异议函，对设立之初公司是全部货币出资无异议。

（二）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 653.60 万元中的 55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分配如下：杨明 330.00 万元，杨斌 154.00 万元，李奕忻 66.0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5 年 4 月 4 日，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辽华伟验字【2005】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653.60 万元中的 550.00 万元，合计伍佰伍拾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

200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630.00	60.00	货币
2	杨斌	294.00	28.00	货币
3	李奕忻	126.00	12.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

注：1、此次出资不实，公司已经于2016年2月通过合法减资程序进行矫正。

2、此次增资至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之间，有限公司的每次工商变更登记中提交的章程中登记的各股东的出资额有误，登记错误的出资额为杨斌出资6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70%；杨明出资额为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8.60%；李奕忻出资额为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7%。公司就上述错误出具了错误说明，系办理工商登记员工操作失误所致；且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按照正确增资比例进行纠正，对公司净资产没有影响。

3、此次增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杨明、杨斌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承诺》，承诺如果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者处罚的话均由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三）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5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杨斌转增952.65万元、杨明转增414.70万元，李奕忻转增82.65万元。

此次增资，每1.00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元。

2010年3月31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平验字【2010】第0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1,450.00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转增后：杨斌实缴为700.00万元，杨明实缴1,500.00万元，李奕忻实缴300.00万元。

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1,500.00	60.00	货币
2	杨斌	700.00	28.00	货币
3	李奕忻	30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1、此次出资不实，公司已经于2016年2月通过合法减资程序进行矫正。

2、此次增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杨明、杨斌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承诺》，承诺如果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者处罚的话均由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四）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奕忻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的股权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杨斌，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012年12月12日，李奕忻与杨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奕忻将持有有限公司12.00%的股权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杨斌。

此次股权转让，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012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1,500.00	60.00	货币
2	杨斌	1,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前两次增资出资不实，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价款60万元。前两次出资不实，因此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5,839,616.75元，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承诺函：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杨斌、杨壹琳二人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五）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0.00%股权中的40.00%股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杨壹琳，

同意杨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中的 20.00% 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斌。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013 年 9 月 5 日, 杨明与杨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杨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中的 20.00% 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杨斌。

2013 年 9 月 5 日, 杨明与杨壹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杨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中的 40.00% 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杨壹琳。

2013 年 9 月 6 日, 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1,500.00	60.00	货币
2	杨壹琳	1,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 前两次增资出资不实, 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价款 300 万元。前两次出资不实, 因此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净资产为 5,329,849.71 元, 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 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承诺函: 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杨斌、杨壹琳二人承担, 与本公司无关。

(六) 2013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其中, 杨斌增资 300.00 万元, 杨壹琳增资 200.00 万元, 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会验【2013】第 73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有限公司收到杨斌、杨壹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杨斌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0.00 万元, 杨壹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1,800.00	60.00	货币
2	杨壹琳	1,2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七）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杨斌增资1,200.00万元，杨壹琳增资800.0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不变。

此次增资，每1.00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015年8月31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华义会师验【2015】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经实际收到杨斌、杨壹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800.00万元。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3,000.00	60.00	货币
2	杨壹琳	2,0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八）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万元，其中杨斌减少出资1,200.00万元，杨壹琳减少出资800.00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2005年4月20日以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550.00万元和2010年3月易林装饰以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45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2015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已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时

代商报》刊登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本次减资，是由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以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和 2010 年 3 月易林装饰以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450.00 万元两次出资不实，公司在发现此问题后通过合法减资程序进行矫正，减资行为不对公司的经营以及财务造成实质影响。

2015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1,800.00	60.00	货币
2	杨壹琳	1,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公司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增资股东是否需要按照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理应是不需要的。原因在于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确实为虚，并且已经通过减资程序予以矫正，增资股东实质上根本就没有拥有此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也没有实际享有增资股权带来的权益，只是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性质认识有所偏差以及会计科目划分的不够准确才导致将根本就不存在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错误出资，企业发现这一错误后及时通过减资予以矫正，将注册资本还原成真实情况。

与此同时，当时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进行增资的股东杨明、杨斌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承诺》，承诺如果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者处罚的话均由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九）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283.00 万元，由新股东薛道荣、王佳、马振钧、杜林琳、张静、张利利、杨大林、张成龙、胡成刚、耿世成、陈奎相、刘思宇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增资扩股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斌积极利用自己在全国各地的人脉资源，引进投资者进入公司，为以后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分支机构与当地人士进行合作打下铺垫。另一个原因在于，积极吸收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层、项目骨干投资入股公司，树立对公司主人翁的意识，提升对公司发展的积极性与认同感。

新增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道荣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2	王佳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3	马振钧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4	杜林琳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5	张静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6	张利利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7	杨大林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8	张成龙	51.00	21.00	30.00	0.91	货币
9	胡成刚	32.30	13.30	19.00	0.58	货币
10	耿世成	17.00	7.00	10.00	0.30	货币
11	陈奎相	13.60	5.60	8.00	0.24	货币
12	刘思宇	10.20	4.20	6.00	0.18	货币
合 计		481.10	198.10	283.00	100.00	—

注：此次引入的 12 名股东，薛道荣、王佳、马振钧、杜林琳、张静、张利利、杨大林、张成龙、胡成刚、等人为外部人员，耿世成、陈奎相、刘思宇为公司员工。

本次增资的各位股东出资资金皆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和委托代持的情形，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70 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1.37），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 4 月 25 日，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华义会师验【2016】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佰捌拾叁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每 1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70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1,800.00	54.83	货币
2	杨壹琳	1,200.00	36.55	货币
3	薛道荣	30.00	0.91	货币
4	王佳	30.00	0.91	货币
5	马振钧	30.00	0.91	货币
6	杜林琳	30.00	0.91	货币
7	张静	30.00	0.91	货币
8	张利利	30.00	0.91	货币
9	杨大林	30.00	0.91	货币
10	张成龙	30.00	0.91	货币
11	胡成刚	19.00	0.58	货币
12	耿世成	10.00	0.30	货币
13	陈奎相	8.00	0.24	货币
14	刘思宇	6.00	0.18	货币
合 计		3,283.00	100.00	—

（十）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3278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897,937.65元。

2016年7月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44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4,789.79万元，评估值4,795.16万元，评估增值5.37万元，增值率0.11%。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4月30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7日，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为杨斌、杨明、杨壹琳、李小华、刘思宇，其中杨明为董事长；选举监事会成员为郭颖、代晶、陈奎相，其中，郭颖为职工代表监事，代晶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议案，并选举杨明为董事长，聘任杨斌为总经理，聘任刘思宇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红苗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小华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代晶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054号），截至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47,897,937.65元，作价人民币47,897,937.65元，按照1:0.69的比例折合的股本32,830,000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15,067,937.65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242707631F）。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斌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54.83
2	杨壹琳	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36.55
3	薛道荣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4	王佳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5	马振钧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6	杜林琳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7	张静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8	张利利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9	杨大林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10	张成龙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11	胡成刚	19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2	耿世成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13	陈奎相	80,000	净资产折股	0.24
14	刘思宇	60,000	净资产折股	0.18
	合计	32,830,000		100.00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股份代持、对赌、股份支付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先后成立 4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辖区内业务开展及经营。

1、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未开展业务）

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场所为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四街 85 号；现持有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103000022771）；负责人为赵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腐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03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336 栋；现持有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504000006660）；负责人为郭颖；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

根据辽宁省相关法规的规定，省内跨市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设计单位、

施工企业必须到工程所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审注册登记手续，因此本溪分公司主要负责在本溪当地项目的招标以及后续为总公司开展业务进行配合，成立到现在，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尝试进行过几次项目的招投标目前都未中标。

3、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9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街 190B 号 2 单元 2 层 1 号；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69143988XR）；负责人为张军；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受隶属公司委托，承揽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主要负责大连地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

4、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未开展业务）

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38 号八一花苑 2-2-201；现持有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7KU5M6M）；负责人为杨斌；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计算机系统网络布线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防弹、防爆玻璃安装设计）、钢结构工程、建筑防腐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21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石市西市监）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1281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对易林装饰河北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对易林装饰河北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斌，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壹琳，董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思宇，男，1985年4月2日出生，锡伯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辽中县****，身份证号码为21012219850402****，专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小华，女，196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身份证号码为21090419630723****，专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辽宁省财经学校；198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辽宁葫芦岛绥中发电厂财务部会计；2013年9年至2013年12月，待业；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杨明，男，196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身份证号码为21090419630829****，大专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铁路工程学校；1981年6月至1986年6月，任阜新市食品公司业务员；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任阜新市五金公司业务员；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任厦门东电装饰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科尔沁左翼后旗阿乐探沙漠生态旅游

度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郭颖，女，197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身份证号码为21090219760410****，专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任阜新市海州区平中三校教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阜新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科员；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任阜新市海州区民办学校英语教师；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财务部审计员，任期三年。

代晶，女，198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身份证号码为21122119880411****，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财经贸易学院；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沈阳市卫生化妆用品商行内勤；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待业；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葡悦红酒会所财务部出纳；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部出纳；任期三年。

陈奎相，男，197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身份证号码为21011119730728****。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辽宁工学院；1996年8月至2006年3月，沈阳旺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技术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斌，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思宇，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红苗，女，197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身份证号21060219700321****，专科学历，1994年7

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丹东分校；199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丹东东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待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李小华，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74.20	4,711.85	3,345.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9.79	4,104.37	1,34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9.79	4,104.37	1,341.86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7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7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7	12.89	59.89
流动比率（倍）	8.71	7.28	1.63
速动比率（倍）	5.00	3.53	0.6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7.29	6,580.84	6,441.18
净利润（万元）	204.32	762.51	42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32	762.51	4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32	762.40	42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32	762.40	423.62
毛利率（%）	13.16	20.74	16.17
净资产收益率（%）	4.86	31.91	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6	31.90	3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5.60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64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6	-1,316.81	-24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4	-0.24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8)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42,065,320.20 元、23,897,835.38 元和 11,305,778.13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30,000,000.00 股、16,666,666.67 股和 10,000,000.00 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董事会秘书：李小华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2852355

传真：024-22842972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杜俊丹

项目小组成员：李莉、吴元良、于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所负责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刘华剑、任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新地中心 29 层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024-57068052

传真：024-23341677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君、王世海、王志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防弹、防爆玻璃安装设计）、钢结构工程、建筑防腐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承担各类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其工程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内。

公司同时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叁级含防弹、防爆玻璃设计与安装）》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作为同时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业务承接范围较广，公司与政府机构、央企、医院、学校、银行以及地产企业合作，提供装修装饰设计与服务。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已经在河北、大连、盘锦、本溪设立分公司，主要负责辖区内业务开展及经营。

多年以来公司承建各类装修工程，足迹遍布全国各地，以辽宁省为主，包括内蒙古、甘肃省、河北省等，其中有多项工程获得省、市各级装饰工程奖，如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沈阳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 A 栋首层大堂区域及 B 楼连廊部分区域装饰装修工程、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西塔街朝鲜族文化特色街改造工程、总部基地培训中心装饰工程、中国环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等。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政府机构、央企、医院、学校、银行以及地产企业提供室内外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1) 公司工程施工产品及服务列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展示
街道两侧类服务项目	西塔街朝鲜族文化特色街改造工程	内容：柱面工程，朝鲜族式木制屋檐，油漆、电气 项目金额：8,779,344.52 元 项目地点：沈阳市	
医院类服务项目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病房楼装修改造设计和施工工程	内容：就病房楼楼装修该找设计和施工工程项目二标段 金额：6,505,551.79 元 地点：沈阳市	
地产类服务项目	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	内容：售楼处及办公楼精装修的设计与施工 金额：12,551,093.00 元 地点：沈阳市	

<p>银行类服务项目</p>	<p>华夏银行鞍山中华路支行装修工程</p>	<p>内容：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工程等 金额：1,066,000.00 元 地点：辽宁省鞍山市</p>	
<p>办公楼类服务项目</p>	<p>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p>	<p>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金额：6,100,000.00 元 地点：沈阳市</p>	
<p>场馆类服务项目</p>	<p>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俱乐部改造工程</p>	<p>内容：室内外装修、屋面防水、电气工程、给排水洁具安装 金额：3,069,201.75 元 地点：沈阳市</p>	
<p>车站类服务项目</p>	<p>沈阳市苏家屯客运枢纽站内部装修工程</p>	<p>内容：室内装修 金额：9,051,676.45 元 地点：沈阳市</p>	

<p>学校类服务项目</p>	<p>大连服务外包基地居住开发(F区)项目小学及风雨操场等装修工程</p>	<p>内容: (F区)项目小学及风雨操场、报告厅、图书馆、餐厅装修 金额: 12,118,981.00 元 地点: 大连市</p>	
<p>宾馆类</p>	<p>沈阳迎宾馆多功能厅改造工程</p>	<p>内容: 沈阳迎宾馆多功能厅改造工程 金额: 2,527,600.00 元 地点: 沈阳市</p>	
<p>社区用房类</p>	<p>东陵区 2013 年社区公共用房装修工程</p>	<p>内容: 姚仙、上深、爱家郦都和地铁公租四个社区 金额: 2,560,000.00 元 地点: 沈阳市</p>	

(2) 公司工程设计产品与服务列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展示
<p>设计类服务项目</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网点装修工程设计合同</p>	<p>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铁岭分行、世纪支行、开源富强 1+2+N 离行式租住银行装饰设计项目 金额: 20,400.00 元 地点: 铁岭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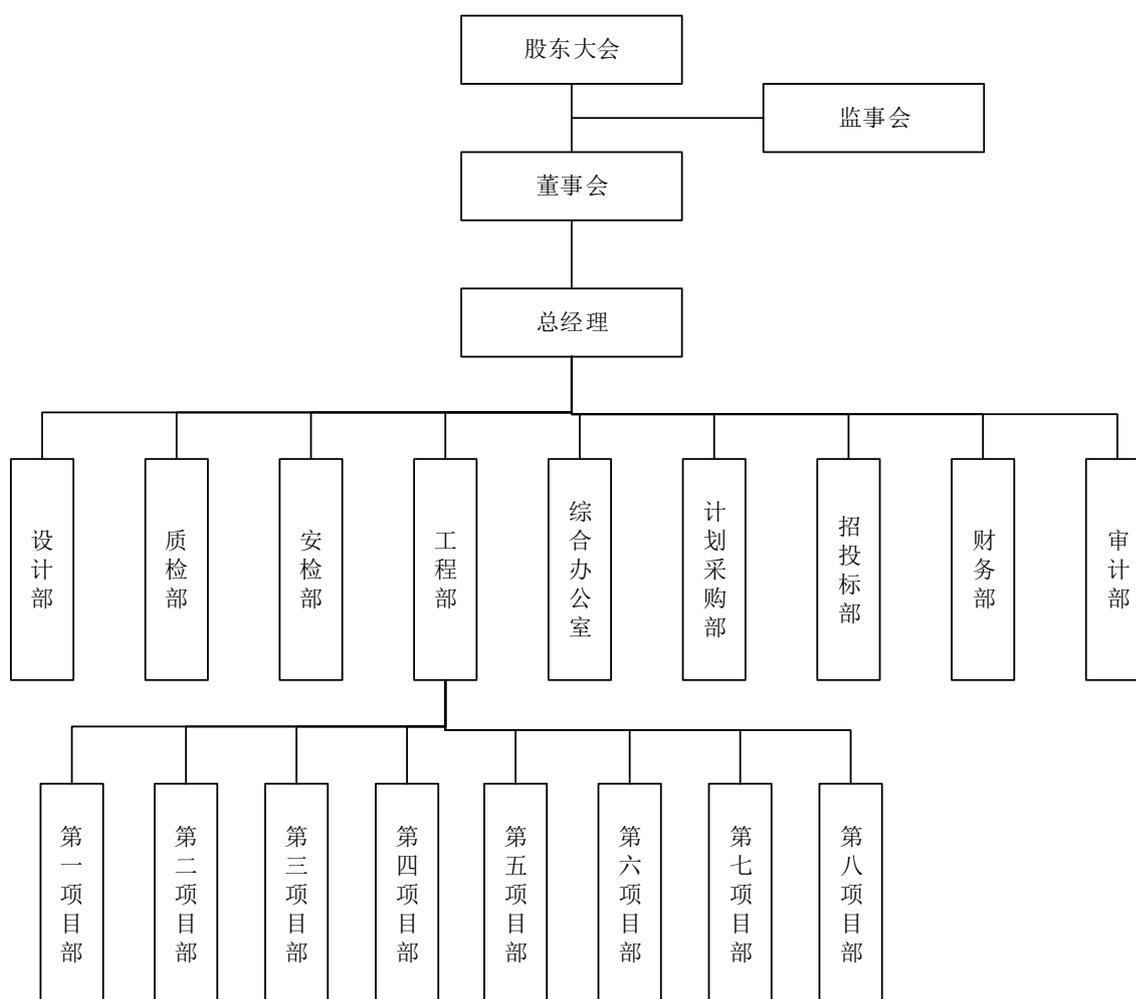
<p>设计类服务项目</p>	<p>营口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室内装饰设计合同</p>	<p>内容：营口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室内装饰设计 金额：1,783,000.00 元 地点：营口市</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领导下，各部门负责人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1、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设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各项工程的施工图纸、效果图设计和现场验证工作。
质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装饰装修项目设计的各类评审；施工过程中现场巡查、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保证项目的装饰装修产品品质； 2、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规划与实施，负责公司施工技术标准、工艺工法、细部构造节点的编制审核工作，实现项目施工技术标准化，提升公司技术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装饰装修行业内的技术、品质地位； 3、牵头组织编制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负责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实施和培训，指导检查标准化管理体系在整个公司的运行等； 4、负责整合国内外优秀装饰装修设计资源，对优秀产品进行学习、提炼并借鉴加予推广应用，转化为公司精装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5、负责对公司装饰装修项目的设计效果进行评定； 6、负责装饰装修项目分部分项的质量评定和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定的工作。 7、制订部门管理细则并实施。
安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编制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分解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签订公司机关、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考核； 2、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监督、指导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现场巡查，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3、参与施工组织方案的评审，评审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确保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完善、有效； 4、收集、汇总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信息（含报表、报告、总结等），并进行数据整理和归档，建立公司总部的安全生产内业资料，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有关信息和材料； 5、总结、交流、推广先进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并为项目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和指导； 6、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年检，指导项目部开展安全教育； 7、配合开展公司的社会综治、维稳工作。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项目部，负责精装修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2、负责装饰装修施工的检查 and 过程把控； 3、负责参与施工技术标准、工艺工法、细部构造节点的编制工作； 4、负责装饰装修项目品质、成本、进度、安全文明管理标准化建设，并推行标准化的实施； 5、整合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资源，建立精装修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的统筹调配与培训制度； 6、负责引进装饰装修施工队伍及专业施工资源，并建立完善的评估、激励体系加于管控； 7、负责公司装饰装修项目的“一房一验”交付验收、售后服务工作。负责装饰装修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制订部门管理细则并负责执行。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综合管理制度、计划目标的监督执行； 2、负责总经理办公室事务； 3、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 4、负责公司接待事务； 5、负责公司后勤事务； 6、负责团队建设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传播弘扬企业文化、公发展司理念和价值观； 7、负责组织实施员工沟通、考核和业绩管理； 8、负责人员招聘、录用人员合同签订和公司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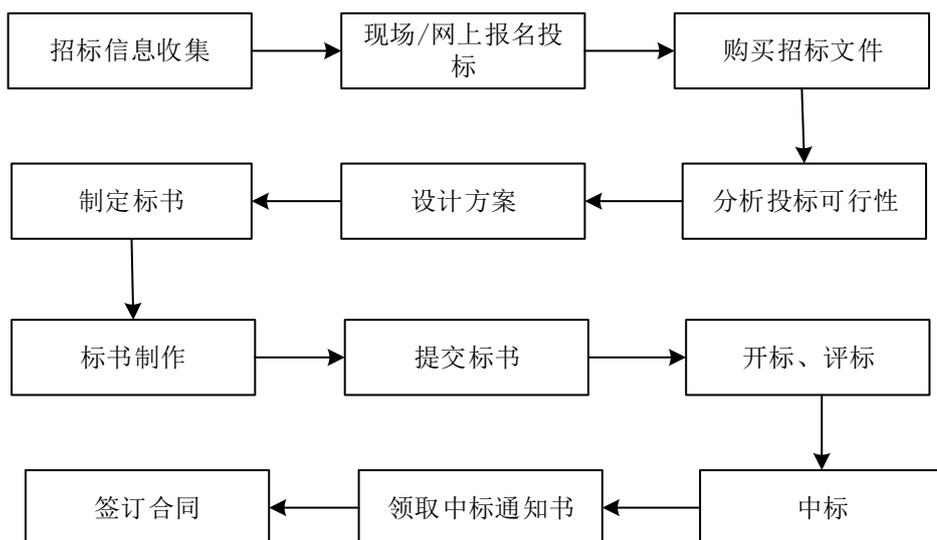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计划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公司内部的精装修材料中心，充分引进合格供方的材料样板，为材料合理选用提供方便； 2、负责及时掌握装饰装修材料市场信息，为公司、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提供价格信息； 3、负责装饰装修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其品质把控； 4、负责为公司及时提供新型材料信息；建立材料设备供应战略合作伙伴名录； 5、负责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的制订。协助招投标部门做好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 6、巡查项目现场施工材料的合理使用、保管工作的情况； 7、制订部门管理细则并监督执行。
招投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预结算、成本管控、合约审核方面的工作； 2、负责组织公司 对外所有招投标报价工作；负责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3、负责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结）算以及审核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计划； 4、负责督促审核年终结算、竣工结算，配合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测定审核项目责任成本的各项经济指标； 5、审核分包、劳务施工合同的签订，负责审查分包、劳务的结算；建立分包、劳务合同台帐和分包、劳务预（结）算台帐； 6、负责月（年）度工程预（结）算统计报表工作； 7、制定、完善企业内部预结算定额； 8、建立健全招投标数据库； 9、负责项目竣工后目标成本、施工图预算、实际成本的评估、分析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掌握和组织贯彻国家财会、税收政策法规，开展各项财务会计工作，主要包括财务预算管理、统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核数管理、经济活动分析管理、税务管理等； 2、及时完成预算、统计、财务、会计等各类报表，定期或不定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领导提供财务信息； 3、制订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各部门成本控制计划； 4、项目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款支付、材料设备款支付等的审核把控工作； 5、劳务工资、专业分包费用的审核、发放工作； 6、负责组织各类应收、应付账款和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控制风险； 7、负责税务申报、交税等相关事务的办理。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对子公司实施财务监督与审计工作。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1、设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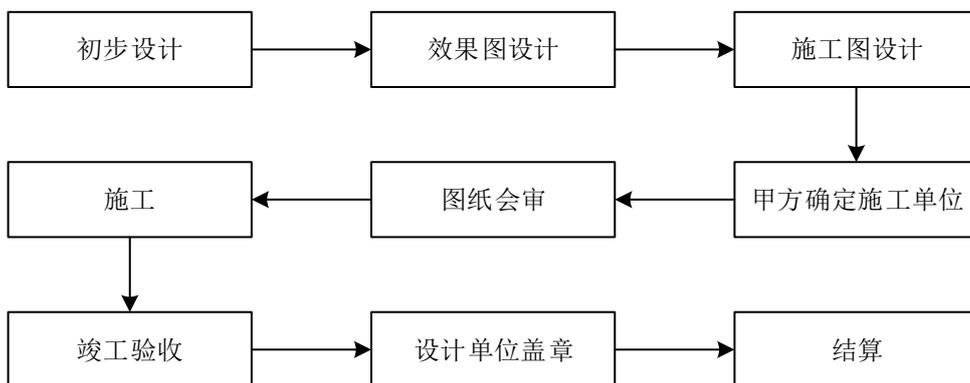
（1）项目承接流程

招投标部负责收集设计招投标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对拟投标项目进行预算，再由投标部协调设计部编制投标书，参与设计工程竞标。



(2) 项目实施流程

签订合同之后，设计部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部需要不断配合招标单位与施工单位工程施工作业，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在竣工结算单上盖章。



2、工程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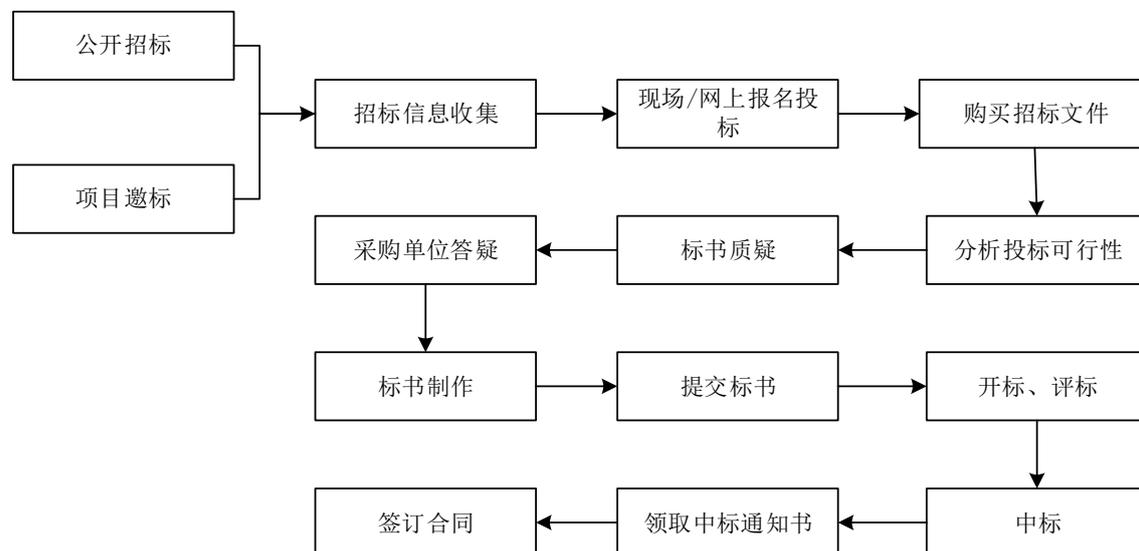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围绕核心业务的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且经营管理、业务开发团队逐渐成熟、稳定，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相应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业务承接、组建项目团队、现场施工及验收、竣工决算四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 项目承接流程

公司单独设立招投标部，总体负责招投标的相关事宜，招投标部通过公开信息招投标、项目方邀标获取项目信息，经过初步筛选后，决定投标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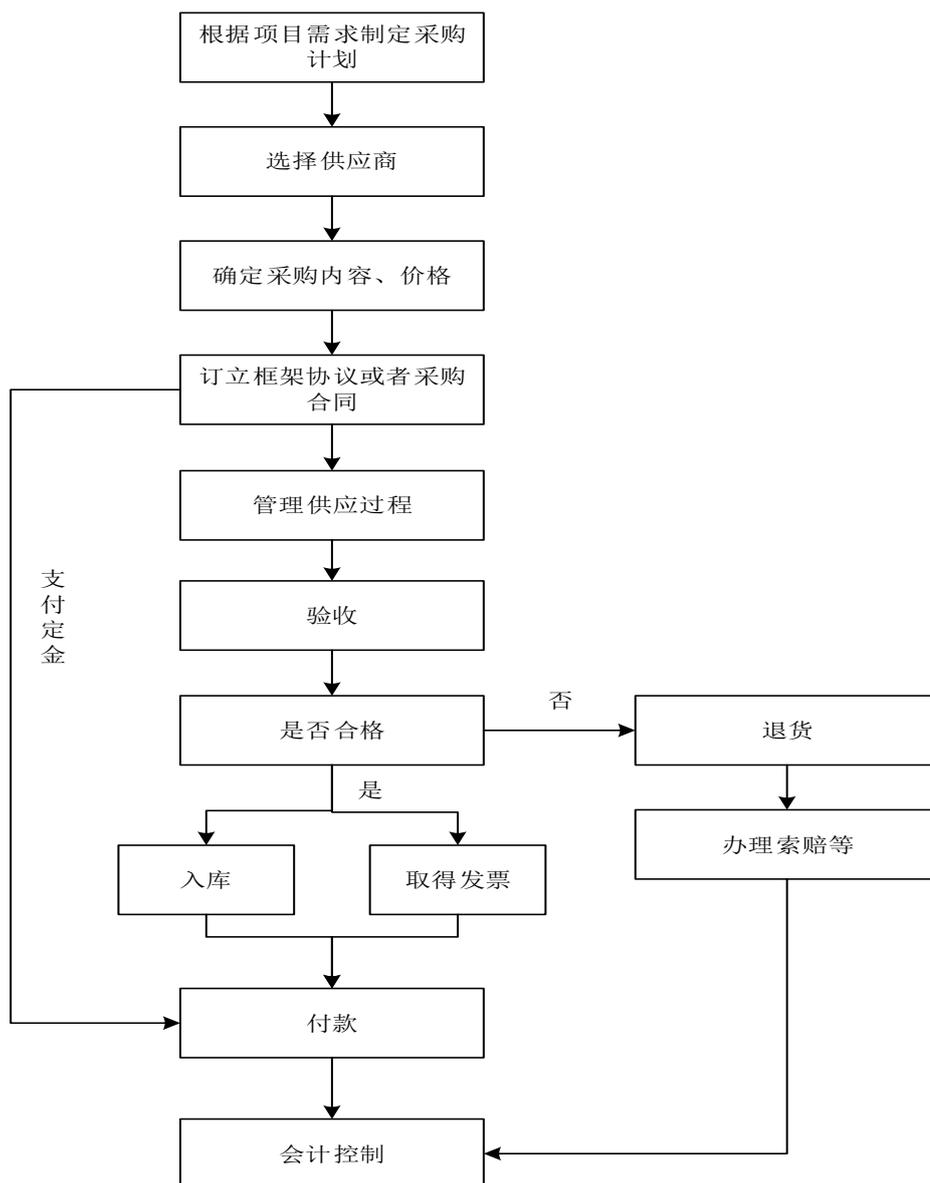


(2) 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承接项目后，由公司工程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材料采购、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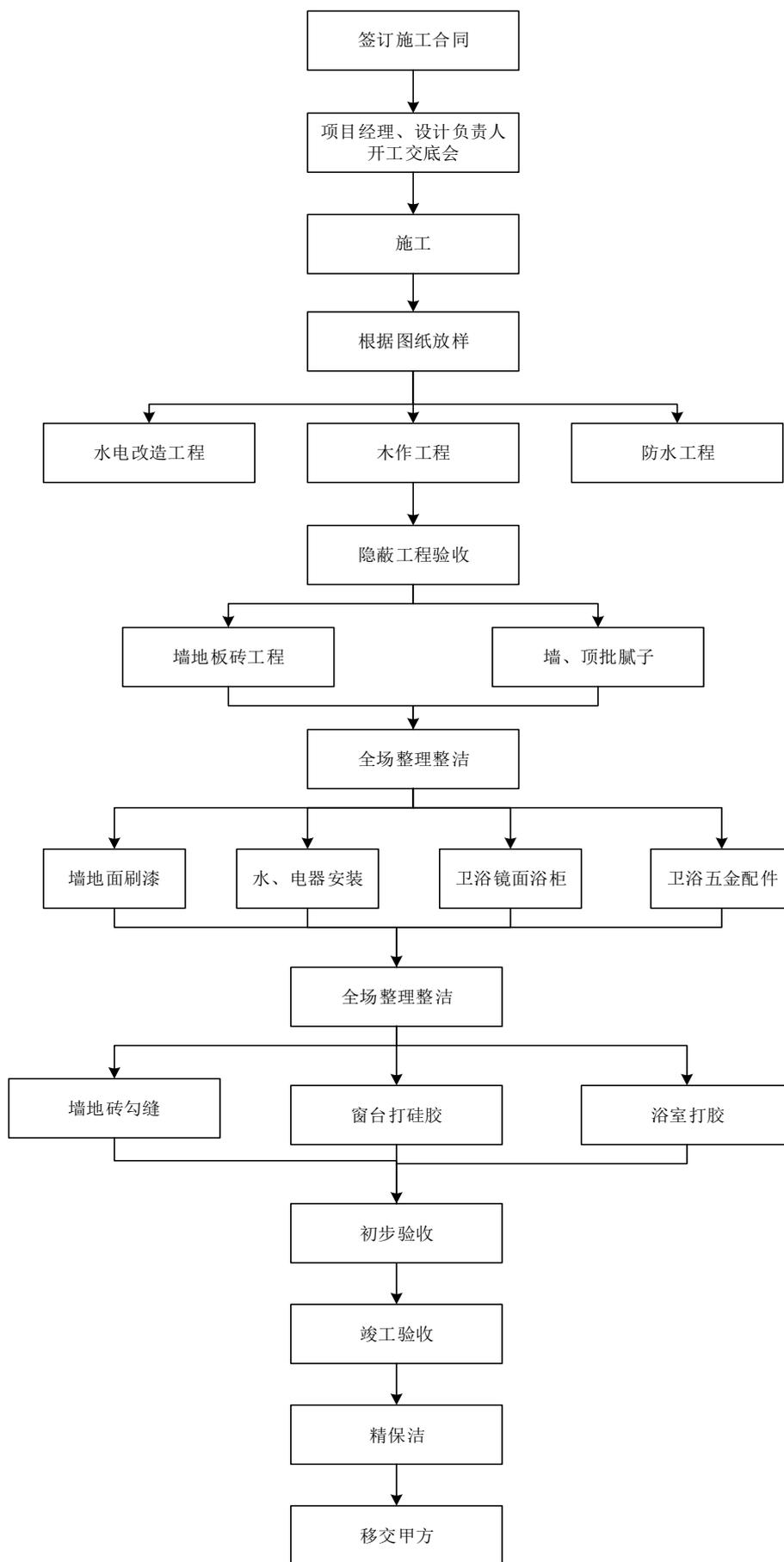
A、采购流程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是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所需的材料及各种部品部件，如石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玻璃、瓷砖、涂料、油漆等。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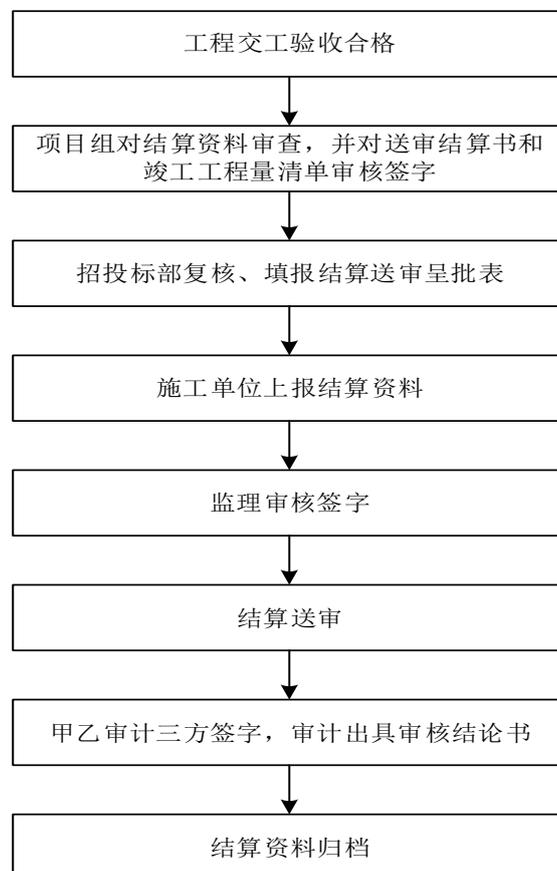
B、施工流程

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



(3) 竣工结算流程

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并与招标方办理竣工决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业务资源

1、核心业务技术

公司的工程质量执行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标准，室内环境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约定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以项目经理为质量保证第一人，落实施工过程控制的责任，适应程序的具体规定，保证程序的具体规定，保证施工过程，按照规定进行有效控制，以满足业主要求，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公司业务人员主要运用建筑装饰工程管理的相关技能，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从项目整体规划到材料采

购、项目监督，对施工项目进行高效、全面的管理。

2、人力资源

建筑装饰工程具有人力密集的特点，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8 名，二级建造师 9 名，积累了具有良好专业能力的项目管理团队，为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揽、施工以及后期业务的拓展形成持久续航力。其中，部分公司员工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员工	所获荣誉	证书颁发机构
1	陈奎相	2012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建造师	沈阳市建筑装饰业协会
		2013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建造师	
		2014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建造师	
		2015 年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2	杨斌	2012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建造师	沈阳市建筑装饰业协会
		2013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建造师	
		2014 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业优秀建造师	
		2015 年辽宁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3、品牌优势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只要在一个地区、城市或在某个细分领域完成了标志性的工程，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就能得到建立。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顺利，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多项省、市级工程，其中获得省、市各级装饰工程奖的工程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荣誉	证书颁发机构
1	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 2013 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2	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 2013 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3	沈阳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 A 栋首层大堂区域及 B 楼连廊部分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 2014 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4	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 2014 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5	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	2015年辽宁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辽宁省装饰协会
6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品牌企业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7	西塔街朝鲜族文化特色街改造工程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2012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8	总部基地培训中心装饰工程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2012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9	中国环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2011年度“建筑工程装饰奖”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10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度沈阳市装饰装修企业“优秀品牌企业”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1、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股份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21006498	2019/8/26
2	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1002623	2021/2/28
3	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1002623	2021/2/28
4	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1002623	2021/2/28
5	股份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1002623	2021/2/28
6	股份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1002623	2021/2/28
7	股份公司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叁级含防弹、防爆玻璃设计与安装)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A-107	2016/12/31

注1：2016年9月29日，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证书由叁级升为贰级，公司新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2：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21002623，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其他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注册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股份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9/15	02807E10102R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股份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9/6/27	02807S10082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股份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服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9/15	02807Q10371R3M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辽宁省建设厅	2018/4/02	(辽)JZ安许证字【2009】002941-2/2

注：上述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资质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中。

（四）合法规范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获得辽宁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依法办理有效期延期。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09】002941-2/2）的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公司属于装饰施工单位，公司自身并没有投资建设前述范围内的项目，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措施》，对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有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总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在沈阳房屋建筑类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据环保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

司所从事业务未在名录中列明的需要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出现。因此，依据上述名录，无需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即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鉴于公司并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无有害物质的产生，不需履行环评审批。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情况

公司适用的工程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公司拥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注册号为02807Q10371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认证

覆盖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8年9月15日。

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问题受到政府管理机构和包括业主、总包、监理等市场参与方的重点关注，公司项目中间各环节和项目整体质量除满足内部质量控制之外，还要满足业主方、监理方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要求。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各个地方也出台了各种规定和办法，对建筑工程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业主通常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工程的具体质量标准，并聘请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时监督。重要工序开始前和完工后均需满足业主和监理机构的质量要求，项目整体完工后必须通过竣工验收。由于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公司工程完工后在交付业主之前需要经过业主的验收，在确定工程质量满足合同技术方可交付，否则公司则需进行返工直到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均正常办理了竣工验收，不存在不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业务，合同技术要求而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形，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为保证公司的工程质量，公司制定了贯穿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方面对项目各中间环节实施质量管控，具体如下：

（1）事前质量控制

指在正式施工前进行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依据施工准备工作的内容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具体有：技术准备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技术交底的质量等的控制，现场施工准备工作质量、作业条件准备工作的质量等的控制，组织物资供应准备工作的质量以及人员进场、后勤准备工作的质量控制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质量教育，成立小组；编好项目质量计划，包括质量目标计划、质量攻关计划、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保证质量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每种计划都有明确要达到的目标和指标，并具体落实到部门、班组或个人；建立健全施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2）事中质量控制

是指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的质量控制，是质量控制的重点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加强施工工艺管理。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工序控制。做到工序交接有检查，质量预控有对策，配制材料有试验，技术交底有措施等；进行施工过程中的中间检查和技术复核。特别是关键部位的检查复核，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掌握工程质量动态。做好施工记录，对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综合统计与分析，为质量的动态控制提供依据；做好交工前质量检查和评定工作。对已形成的质量事故均应进行调查、分析、统计、记录，提出处理记录，采取有效的对策。质量问题未经处理不得进行下道工序，质量处理要有复查；做好成品保护。做到成品保护有措施、有检查；做好材料、机械设备的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策略是全面控制施工过程，重点控制工序质量。其具体措施是：工序交接有检查；质量预控有对策；施工项目有方案；技术措施有交底；图纸会审有记录；配制材料有试验；隐蔽工程有验收；计量器具校正有复核；设计变更有手续；质量处理有复查；成品保护有措施；行使质控有否决（如发现质量异常、隐蔽未经验收、质量问题未处理、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擅自代换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未经资质审查的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等，均应对质量予以否决）；质量文件有档案。

（3）事后质量控制

是对完成施工过程形成产品的质量的控制。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组织联动试车；准备竣工验收资料，组织自检和初步验收；按规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方法对完成的分部工程、装饰工程进行质量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做好使用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时回访用户，了解使用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在保修期内实行保修。

A、工程竣工后，通过最终检验和试验对产品质量的最后把关，是全面考核产品的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重要手段。最终检验和试验提供的资料是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证据。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编制竣工资料的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材料、设备及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各种材料的试验检验资料、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记录等质量记录。

B、工程完成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的技术、质量、生产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评定。评定结束后，送交当地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质量等级。质量监督部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单位工程进行质量等级的核定及最后评定。

C、施工质量缺陷应予以纠正，并且应在纠正后再次验证以证实其符合性。当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项目不合格时，应针对不合格所造成的后果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D、项目经理部应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并应做好工程移交准备。

E、在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应对装饰产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F、工程交工后，项目经理部编制符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撤场计划。

公司实行《质量岗位责任制度》，实行主管施工质量的公司领导对工程质量具体负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技术上对工程质量直接负责的质量管理机制。公司设立技术质量部，配备专职负责人和专职质检员，各项目部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各级专职质检员协助该级领导人员进行日常的质量管理，其主要职责：

A、进行质量思想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贯彻上级颁发的制度、规程、规范，并组织编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的实施细则。

B、深入施工现场进行中间检查和调查研究，掌握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对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质量事故的现象和苗子应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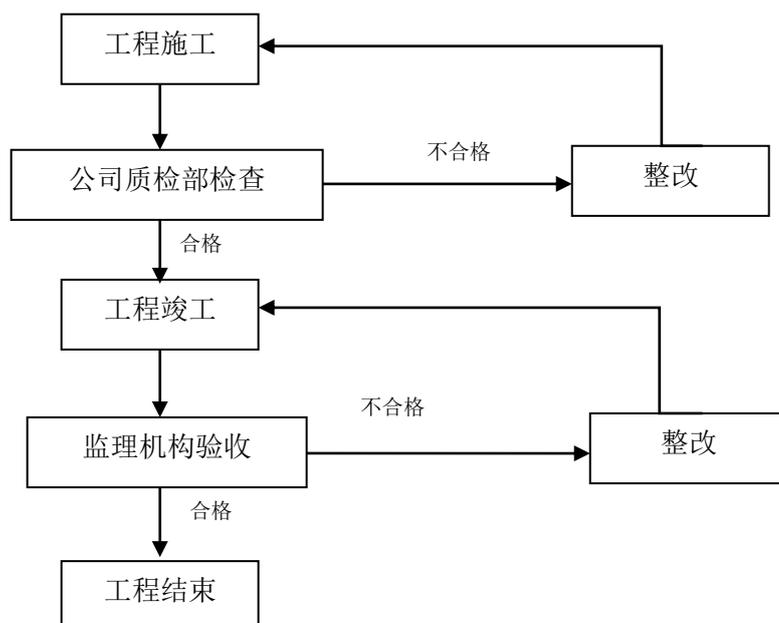
C、参加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和评级工作、参加质量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做好质量的统计上报工作。

D、研究质量工作动向，总结质量管理经验教训并组织交流。

E、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技术检验和观测工作。

F、施工人员应认真做好质量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查，做好施工岗位责任记录和施工原始记录，记录数据要做到真实全面及时。

建设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 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诚信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在辽宁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建设部 22 号令所列举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工程质量安全

公司为使整个工程顺利而安全地完成，工程施工达到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且轻伤控制在 0 的目标，除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上的现行规范和新标准外，还要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措施及承诺》。

公司明确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公司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包括安全员、专业工程师、

各专业班组等各方面的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置专职安全员，以培训合格的安全工人从事安全防护工作，各生产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从事安全情况监督与信息反馈工作，从而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长、班组长、生产工人的安全管理网络。每个人在网络中都有明确的职责，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副经理分管安全，每位工长既是安全监督，也是其所负责的分项工程施工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各班组长负责该班组的安全工作，专职安全员协助安全负责人工作，由此就形成了人人注意安全、人人管安全的齐抓共管的局面。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宣传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特殊工种加强教育力度，并针对其专业特点，加强操作要点的教育。

消除安全隐患是保证安全生产的关键，安全检查则是消除安全隐患的有力手段。在工程施工中，日常检、定期检、综合检、专业检四种形式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安全教育培训、查安全设施、查机械设备、查安全纪律以及劳保用品的使用。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设备	1,961,024.00	124,198.18	1,836,825.82	93.67
2	运输设备	663,000.00	619,352.50	43,647.50	6.58
3	电子设备	150,764.00	42,120.31	108,643.69	72.06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6,458.00	505,803.05	390,654.95	43.58
	合计	3,671,246.00	1,291,474.04	2,379,771.96	64.82

（六）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房屋权属	用途
1	有限公司	杨斌	沈阳市和平北大街 28 号华利大厦 12 层 4 号	211.81m ²	2014.1.1-2015.12.31	10,800.00 元/年	无	办公用房
					2016.1.1-2016.12.31	24,000.00 元/年		
2	有限公司	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迅驰大道	70.00m ²	2015.9.1-2018.8.31	免费	无	仓库

注1：关于房产1，2002年5月8日杨斌与沈阳华利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沈阳华利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未给办理房产证，目前杨斌正在准备资料起诉沈阳华利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出具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二人全额承担。

注2：关于房产2，有限公司与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签订《无偿使用协议书》，协议约定：（1）在本协议期限内，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负责设备的保管工作。在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保管期间，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备的名称、数量、型号如下所示：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高端达玻璃洗片机	2500	台	2
自动化中空玻璃生产线	Hj-lgb-2007f	台	1
玻璃切割机	Yrchc4028	台	1
10磨头玻璃双边精磨机	1s3008	台	2
北玻玻璃钢化炉	Sy90538-yg-ib36	台	1

（2）在本协议期限内，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有权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无偿使用有限公司在场地存储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使用设备期间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但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应优先保证有限公司正常使用设备。

（3）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在使用有限公司设备期间，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即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由沈阳市万全家具市场昆鹏工艺玻璃经销处投入人力、物力，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对设备缺陷、故障进行修理及更换零配件。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65名，缴纳社保人数为65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9人，未缴纳住房公

公积金的 49 名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	9.23
财务人员	6	9.23
设计人员	12	18.46
工程人员	11	16.92
技术工人	30	46.15
合计	65	100.00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8 人，符合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2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中级以上技术工人 30 人；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一级标准资质的人员要求。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3	20.00
专科	20	30.77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32	49.23
合计	6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2	18.46
31 - 40 岁	25	38.46
41 - 50 岁	14	21.54
51 岁以上	14	21.54
合计	65	100.00

公司现有人员架构满足《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资质的有关人员的要求。

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规模，由工程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 3-5 人。其中，项目经理全面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根据对项目情况、甲方情况的了解和判断，对项目做整体的规划，负责整体工程的实施与管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且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因此，为满足公司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因此，建筑施工企业一般采取自有员工与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根据项目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组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并对劳务外包方进行评级管理，最终计入工程结算考核指标。公司现有项目人员可以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4、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且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因此，为满足公司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劳务用工的方式有二种：一是外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二是与给无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项目施工模式”。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斌，详见本公开转上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事基本情况”。

陈奎相，详见本公开转上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事基本情况”。

刘思宇，详见本公开转上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事基本情况”。

张森，男，198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身份证号码为 21040219801011****，本科学

历，2005年7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香港福斯特星级酒店设计院设计部设计师；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博华建筑（香港）事务所设计部设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中信集团设计部设计管理；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设计总监。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是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公司作为辽宁省内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地域上具备一定的优势，收入上主要依靠当地资源开展业务，并逐步向周边地区扩展。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

（1）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工程施工	40,182,416.72	99.53	64,560,596.07	98.10	63,634,076.01	98.79
工程设计	190,517.47	0.47	1,247,801.75	1.90	777,757.29	1.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设计服务收入较少，有时是作为工程施工项目增值服务项目。

（2）按照工程分类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办公楼类	4,570,649.13	11.32	6,568,795.74	9.98		
宾馆类			2,527,600.00	3.84		
车站类	5,927,070.09	14.68	2,542,729.89	3.86	1,400,000.00	2.17
地产类	21,178,559.16	52.46	20,635,959.03	31.36	42,438,587.92	65.89
零星改造类	0.00		2,027,418.87	3.08	1,134,214.44	1.76
设计类	190,517.47	0.47	1,247,801.75	1.90	777,757.29	1.21
学校类	474,139.58	1.17	96,012.91	0.15	213,454.66	0.33
医院类	1,784,690.75	4.42	8,026,205.36	12.19	4,605,150.13	7.15
银行类	5,981,101.27	14.82	20,616,316.40	31.33	12,759,837.92	19.81
政府社区用房类	266,206.74	0.66	1,519,557.87	2.31	1,082,830.94	1.68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3) 按地域分布分类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辽宁省	38,792,934.20	96.09	62,511,446.62	94.99	64,322,701.86	99.86
内蒙古	0.00	0.00	754,221.31	1.15	89,131.44	0.14
河北省	0.00	0.00	2,542,729.89	3.86	0.00	0.00
甘肃省	1,579,999.99	3.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9,709,881.38	24.05

	2.华发首府二期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沈阳市苏家屯客运枢纽站内部装修工程	5,927,070.09	14.68
沈阳市房产局	中海城公租房项目	5,428,074.33	13.45
海城市富强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2,544,393.17	6.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华夏银行和平支行 3.4 层工程项目	2,338,357.05	5.79
	2.华夏银行锦州分行装修工程		
合计		25,947,776.02	64.27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9,226,999.99	14.02
	2.华发首府二期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华夏银行东北大学社区支行装修工程	6,783,051.72	10.31
	2.华夏银行和平支行 1.2 层工程项目		
	3.华夏银行和平支行 3.4 层工程项目		
	4.华夏银行锦州分行装修工程		
	5.华夏银行天河家园社区支行装修工程		
	6.华夏银行沈阳于洪支行装修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1.沈阳合众优年生活一期 1 标段厨房改造	4,528,329.36	6.88
	2.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康复医院改造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1.农行和平支行和平大街支行	4,020,219.69	6.11
	2.农行滨河支行宁波路分理处迁址装修工程		
	3.农行沈北新区支行兴旺分理处		
	4.农行沈北支行阳光支行装修改造		
	5.农行于洪支行兴盛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 2013 中国联通朝 28 局综合用房修缮改建工程	3,660,982.06	5.56
合计		28,219,582.82	42.88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矿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1.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工程	13,345,079.49	20.72
	2.五矿紫晶御府样板间精装修施工工程		
	3.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9,909,882.12	15.38
	2.华发首府一期物业用房装修及 5#楼样板间移层工程		
沈阳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凤凰新城工程（公租房）室内装饰装修	8,843,121.35	1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1.农行浑南支行美景支行装修工程	4,982,549.37	7.74
	2.农行浑南支行营城子支行网点装修工程		
	3.农行法库支行四家子分理处装修工程		
	4.农行东陵支行东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5.农行康平县支行方家分理处装修工程		
	6.农行法库支行柏家沟分理处装修工程		
	7.农行辽中县支行蒲河储蓄所网点装修工程		
	8 沈阳市和平区职工之家农行和平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职工之家农行和平支行西塔支行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1.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 A 栋、首层大堂区域及至 B 栋连廊部分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4,681,367.45	7.27
	2.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 A 栋首层厨房及餐厅区域		
合计		41,761,999.78	64.8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4%、42.88%和 64.2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50.0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通过投标方式获得。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重合客户为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1-4月与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重合客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2014年与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重合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与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合同系分期建设、分期完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核算的有关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年度根据完工进度对前述项目确认了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入围企业,其所有的工程,公司都可以参与招投标,故存在重合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5)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1-4月,公司投标项目占总销售收入的100.00%。

(6)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装修工程的品质和服务,继续保持与原有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新业务承接提供保障;为了减少和避免公司重大客户重合,公司业务部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搜集市场信息,工程部、设计部全力配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扩大客户来源,获取项目订单。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主要是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所需的材料及各种

部品部件，如石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玻璃、瓷砖、涂料、油漆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1)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通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地砖、墙砖、粗砂、成套配电箱安装、门口白色油漆等	2,381,134.07	18.73
沈阳九晟建材有限公司	50丝铝塑复合板、大理石奥特曼米黄A级板、铝合金型材、地弹簧钢化玻璃门等	2,215,553.00	17.43
沈阳安稳建材有限公司	绝缘导线、五孔插座、圆球吸顶灯、连体坐便器、莲蓬喷头、洗脸盆、燃气热水器等	2,104,352.15	16.55
沈阳世承建材有限公司	电管线、木龙骨、绝缘导线、聚氨酯泡沫塑料、射灯、弱电接线箱等	1,955,341.40	15.38
沈阳力久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地砖、墙砖、阻燃地毯、成品套装门、乳胶漆等	1,766,004.00	13.89
合计		10,422,384.62	81.99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九晟建材有限公司	50丝铝塑复合板、大理石奥特曼米黄A级板、铝合金型材、地弹簧钢化玻璃门等	9,210,470.00	18.74
沈阳世承建材有限公司	电管线、木龙骨、绝缘导线、聚氨酯泡沫塑料、射灯、弱电接线箱等	7,960,400.00	16.20
沈阳晟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纤维素、深咖网石材、细工木板、墙砖、花岗岩门套等	6,384,844.00	12.99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石膏顶角线、后送沐含油饰、塑料油膏、电管线、细工木板等	5,398,351.26	10.99
沈阳久利建材有限公司	地砖、墙砖、阻燃地毯、成品套装门、乳胶漆等	5,105,061.00	10.39

合计		34,059,126.26	82.36
----	--	---------------	-------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酒仙桥建材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绝缘导线、灯带、钢化清玻璃浴室隔断、塑料油膏等	7,880,435.80	19.07
北京聚兴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淋浴器、细工木板、地砖、大理石台板、防火涂料	6,006,543.30	14.54
北京玉泉恒业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型钢、壁纸、节能敢应急吸顶灯、钢管、绝缘导线等	4,929,977.00	11.93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理石窗台板、成套配电箱安装、门口白色油漆、花岗岩门套、墙面砖等	4,918,093.70	11.90
北京宏智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墙纸、木饰面、免漆门及套（成品）、膨胀螺栓、连体坐便器、成品门及门套、地下通风系统用料、墙砖、水泥、墙纸等	4,011,907.70	9.71
合计		27,746,957.50	67.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6%、82.36% 和 81.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219.88	2013.5.2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沈阳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凤凰新城工程（公租房）室内装饰装修	1,289.96	2013.8.1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五矿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	1,255.11	2013.8.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4	销售合同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二期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948.17	2015.4.27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沈阳市苏家屯客运枢纽站内部装修工程	905.17	2013.12.21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五矿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工程	810.42	2014.8.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海城市富强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803.72	2015.8.13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沈阳市房产局	中海城公租房收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九号楼	804.72	2016.1.29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恒大包头（包头恒大华府首期室内维修工程）	790.00	2013.4.2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400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新建研发大楼（北楼）A区及B区施工项目	772.30	2013.7.23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沈阳永盛七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七星九龙湾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740.00	2013.9.7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沈河区法院审判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2标段	735.96	2016.6.24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阳光100国际新城二期八标段E17#楼装修	661.00	2013.3.22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朝28局综合楼局房修缮改建工程（内装修工程）	538.65	2014.12.29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A栋、首层大堂区域及至B栋连廊区域装饰装修	498.37	2014.5.1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工行鞍山分行海城支行营业办公用房局部改建与装修改造项目	423.79	2014.6.10	正在履行

注：2013年7月，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400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新建研发大楼（北楼）A区及B区施工项目》（编号TSBC-064），合同金额为5,022,975.00元；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B区室内装饰工程（TSBC-064）增补协议，增补金额为2,700,000.00元，共计7,722,975.00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聚兴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工程项目装饰材料	560.00	2014-2-1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沈阳安稳建材有限公司	苏家屯客运站项目装饰材料	480.00	2016-01-22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北京酒仙桥建材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装饰材料	450.00	2014-02-1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沈阳市九晟建材有限公司	工行鞍山分行海城项目装饰材料	420.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沈阳市九晟建材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二期工程项目装饰材料	415.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北京宏智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 A 栋、首层大堂区域项目装饰材料	380.00	2014-01-2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朝阳市分公司 2013 中国联通朝 28 局综合用房修缮改建工程项目装饰材料	375.00	2015-05-0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沈阳久利建材有限公司	合众康复医院改造工程项目装饰材料	36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沈阳市永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一期项目装饰材料	350.00	2016-01-10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荣军医院项目工程装饰材料	340.00	2015-05-01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沈阳市通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二期工程项目装饰材料	30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房产租赁情况”部分所述。

4、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劳务分包合同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农行东陵东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8.00	2014-1-25	履行完毕
			沈阳市和平区职工之家农行和平支行/西塔支行	2.00	2014-3-1	履行完毕
2	劳务分包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	葫芦岛农行连山支行光明分理处网点装饰改造工程	55.00	2014-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	有限公司	农行阜新分行细河支行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65.00	2014-1-1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沈阳北站支行迁址装修工程	80.00	2014-3-1	履行完毕
			沈河区法院审判综合楼改造工程	15.00	2016-6-24	正在履行
			沈阳新建机房房屋装修工程	35.00	2016-6-21	正在履行
			中粮广场1号楼办公区装修工程	40.00	2016-5-10	正在履行

5、劳务派遣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的劳务派遣

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2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2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一期	11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3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铁凤凰新城工程(公租房)室内装饰装修	9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4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华发首府二期工程项目	9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5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缘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A栋、首层大堂区域	75.00	2014-3-1	履行完毕
6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工程	7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7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6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8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中海城公租房项目	55.00	2015-1-3	履行完毕
9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家屯客运站	5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10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铁岭新城凤舞居100套房屋装修	5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11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农行新民项目	45.00	2016-1-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2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克拉工程	4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13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矿紫晶御府样板间精装修施工工程	4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14	劳务派遣合同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朝阳市分公司2013中国联通朝28局综合局房修缮改建工程	40.00	2015-1-3	履行完毕

注：申报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后新开工的项目，均采用的是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齐全的劳务分包公司；申报基准日前（2016年4月30日）已开工并延续到现在的项目，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劳务派遣进行了清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采用劳务派遣模式。

6、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状况
1	建阜营小流【2013】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300.00	6.00%	2013/5/6至2014/5/5	抵押	履行完毕
2	(沈阳分)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21-062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	7.28%	2013/11/8至2014/5/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SY2X06101201401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	500.00	7.80%	2014/7/31至2015/7/3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480015-DJ00774-02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50	0.059%	2015/07/09至2015/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480015-GS00774-01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00	0.059%	2015/07/09至2015/8/1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1：合同1中，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其名下房产（房屋所有权证：阜房权证细河字第商56193号、56194号、56196号、56197号，房产面积636.22平方米）为公司贷款3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2：关于合同2，2013年11月8日，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沈阳分）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21-062号的《保证合同》，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关于合同3，其属于编号为SY2X06(融资)20140004《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2014

年7月28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YZX06[融资]20140004),最高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15年7月25日止。2014年7月28日,杨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斌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7月28日,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YZX06[高保]20140004),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1,000万元(净额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7月28日,杨斌、杨壹琳分别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C担字2014年第103-1号[质]、GC担字2014年第103-2号[质]),杨斌、杨壹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1,000万元(净额5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向辽宁省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9月2日解除。

注4:关于合同4和5,为有限公司与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480015-GS00774-00《最高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2015年7月9日,杨斌、刘萍为有限公司与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9.50万元,保证期间为2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主债务有多项的,则自每一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起算),该贷款已经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其工程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组建项目团队,通过制定项目规划、配备施工资源、原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等方式提供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或施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一)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项目,公司设立了单独的招投标部负责收集项目信息。公司经过项目评审、资格预审等程序,严格筛选优质项目后由招投标部牵头综合办公室、财务部、设计部配合策划投标工作,参与工程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发包方或总包签订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工期、付款方式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议标方式实质上即为谈判性采购，是采购人和被采购人之间通过一对一谈判而最终达到采购目的的一种采购方式，不具有公开性和竞争性，因而不属于本法所称的招标投标采购方式。从实践上看，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要求对报价及技术性条款不得谈判，议标则允许就报价等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因此，有些项目比如一些小型建设项目采用议标方式目标明确，省时省力，比较灵活；对服务招标而言，由于服务价格难以公开确定，服务质量也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采用议标方式不失为一种恰当的采购方式。招投标法根据招标的基本特性和我国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未将议标作为一种招标方式予以规定。因此，议标不是一种法定招标方式。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凡属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按照招投标法第二条规定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都不得采用议标的方式。

竞争性谈判，一种采购人邀请特定的对象谈判，并允许谈判对象二次报价确定签约人的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方式完全为招投标方式，没有邀标、议标和商务谈判。2000年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并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范围及规模标准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重大业务合同均采取招标的方式，对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也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体现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获得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方式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商务谈判模式	-	-	-	-	-	-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由于不存在商务谈判，因此公司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务贿赂的情况。

同时，公司招投标方式中采取的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包括：①合同附件

签署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杜绝商业贿赂情况；②制定业务项目流程签字示范、合同会签流程等内部制度，防范商业贿赂；③加强对员工的自律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个)	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2016年1-4月	8	40,372,934.19	100.00
2015年	131	65,808,397.82	100.00
2014年	54	64,411,833.30	100.00

注：订单数量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口径统计。订单确认数存在跨期，金额以当年收入确认数为准。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种建筑装饰所需的材料及各种部品部件，如石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玻璃、瓷砖、涂料、油漆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均是按照工程进度进行采购，对于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高的各类建筑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公司计划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招标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的材料，由公司计划采购部授权项目部进行采购，项目部各大工种提料编制采购计划，经施工员与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之后，将采购计划提交项目经理，经项目经理审核之后，由施工项目的采购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供应商筛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材料采购。

由于建筑装饰各项目所需材料差异较大，同种材料也存在品牌、型号等差异。为实现采购的经济性，对需求量比较大的材料，公司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合同，约定优惠价格；对于需求量小、种类多的材料，工程部根据项目具体使用要求和计划进行灵活采购。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种建筑装饰所需的材料及各种部品部件，如石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玻璃、瓷砖、涂料、油漆等。公司采购原材料均是按照工程进度进行采购，对于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高的各类建筑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公司计划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招标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的材料，由公司计划采购部授权项目部进行采购，项目部各大工种提料编制采购计划，经施

工员与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之后，将采购计划提交项目经理，经项目经理审核之后，由施工项目的采购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供应商筛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材料采购。

由于建筑装饰的各项目所需材料差异较大，同种材料也存在品牌、型号等差异。为实现采购的经济性，对需求量比较大的材料，公司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合同，约定优惠价格；对于需求量小、种类多的材料，工程部根据项目具体使用要求和计划进行灵活采购。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1）材料供应商的选择

采用全方位、多角度的选择方式，以产品质量优良、材料价格合理、施工成品质量优良为材料选型、定位的标准。同时要建立合格材料供方的档案库，并对其考核评价，从中定出信誉最好的材料分供方。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场要按规范、图纸和施工要求严格检验，不合格的应予退货。

（2）明确物资采购程序

采购物资由业主、监理和设计单位（有必要时）及项目经理部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定量评定，通过打分，确定入围者。

（3）材料采购与进场管理

首先做好材料选样报批工作，对于选定的材料要及时对材料样板进行封存。根据材料样板、选定的材料厂商，进行材料定货。材料定货计划要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及现场实际尺寸进行编制。材料进场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对照材料计划检查材料的规格、名称、型号、数量，看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把好材料质量关。对于特殊及贵重材料需要项目经理、主管责任工程师与现场材料员共同验收。材料进场后，对材料的堆放要按照材料性能、厂家要求进行。对于易受潮变形、变质的材料要上盖下垫，防止材料受损，尽量减少材料的搬运工作。材料在搬运过程中要注意，对于易碎、易损的材料要特别提出，必要时对工人做书面的搬运指导。材料使用完毕要及时清理、回收，不得浪费材料。材料人员应做好材料收、发、存台帐，及时收集材料的材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

公司的工程质量执行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标准，室内环境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约定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达到《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在沈阳房屋建筑类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诚信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三）项目施工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施工管理体系，组建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检员、材料员等。整个施工过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及内外部两方面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控制。项目施工前，招投标部、项目部根据设计的图纸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指标量化，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已有的设计基础上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实施中，劳务用工的方式有二种：一是外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二是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具体而言，施工过程中，公司与劳务分包签订合同，约定施工人员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工作秩序、付款及其他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其次，工程量占比极小部分的辅助性安装及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扫工作，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1、劳务分包

（1）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劳务分包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公司如下：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否	否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	（辽）JZ 安许证字【2011】	C1014021010231-2/2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29-1/2
--------------------------	------------

注：报告期内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未向公司提供作为劳务分包的相关资质证书，但是由于其承包金额合计 10.00 万元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只进行过一次合作，并且没有出现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对公司的施工项目整体影响不大。公司目前已经终止与其合作并且加强规范化运作，劳务分包给有合格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另，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诚信证明》，证明企业近三年不存在转包、分包等违法情形，公司在最大程度防范了劳务分包中潜在的劳务用工风险，与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合规的劳务分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向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情况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	-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合计	2,100,000.00	-	-

公司在获取项目施工合同后，公司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经理会根据项目施工情况与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接，经公司内部决策后择优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质量、管理权限、安全职责、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施工安全、价款结算支付等内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劳务分包。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工作期限，劳务分包方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投入施工工作，施工人员在施工期内服从公司项目组的统一管理。

(3)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工程施工项目实行工程项目经理负责人制，项目经理属于公司在册员工。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质量、项目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劳务外包属于工程施工项目的一环，关系到项目是否如期完工、是否符合发包方质量要求，因此，对劳务外包人员，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其要求如公司在册职工一致，公司制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控制措施同样适用于劳务外包人员。

(4) 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劳务分包公司

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刘成德、孙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华 监事：刘成德	否	否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张久良、符兴科 法人股东：辽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沈阳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科、张希魁、张久良、傅世杰、李云江 监事：王建英、孙波、王茂昌 总经理：张希魁	否	否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分包公司或在分包公司兼职的情况。

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在如下所示：

年度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劳务外包成本 (万元)	占已确认成本 的比例(%)
2014 年度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农行东陵东塔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8.00	0.15
		沈阳市和平区职工之家农行和平支行/西塔支行	2.00	0.04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葫芦岛农行连山支行光明分理处网点装饰改造工程	55.00	1.02
		农行阜新分行细河支行网点装修改造项目	65.00	1.20
		华夏银行沈阳北站支行迁址装修工程	80.00	1.48
合计			210.00	3.89
2015 年度	-	-	-	-
2016 年 1-4 月	-	-	-	-

(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因承接项目的数量和类型的不同，公司对施工人

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既满足了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又节约了日常管理的成本，所以采取劳务分包方式是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但劳务外包人员也具有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故建筑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因此，劳务分包是公司业务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也较易替代。

2、劳务派遣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在工程较多时，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主体部分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除工程量占比极小部分的辅助性安装及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扫工作采用劳务用工。该劳务系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零散的辅助性工作，故雇佣的人员不固定，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实施的《施工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的制定了质量验收标准和方法、技术保证措施、管理保证措施、针对可能出现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措施，以达到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项目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且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因此，建筑施工企业一般采取自有员工与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

(1)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	采购金额（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4月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4,609,185.96	1,530,199.00	
沈阳用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暂未提供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294,150.00		
沈阳虹群劳务有限公司	暂未提供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271,200.00		

沈阳缘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552,645.00		
陈巴尔虎旗吉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普兰店公司	暂未提供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251,550.00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3,667,348.83	1,496,172.12
沈阳维立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165,400.00	
辽宁铁盛劳务有限公司	是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365,000.00
盘锦亿鑫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暂未提供	人员不固定，随项目变化而变化	普工			243,510.00
合计				5,978,730.96	5,362,947.83	2,104,682.12

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合同管理不规范，签订合同时未强制要求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与该四家暂未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合同已履行完毕，现在与其未有任何合作，其拒不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公司目前已经终止与其合作并加强合同管理，且公司申报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后新开工的项目，均采用的是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齐全的劳务分包公司；申报基准日前（2016年4月30日）已开工并延续到现在的项目，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劳务派遣进行了清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采用劳务派遣模式。另，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诚信证明》，证明企业近三年不存在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等违法情形，公司在最大程度防范了劳务用工风险，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饰装修业务的非核心的业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核心业务，如方案的设计、方案的论证、关键节点的施工、工程的验收等均由公司的业务骨干完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曹福城、夏秋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秋连 监事：曹福城	否	否
沈阳用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霍玉兰、周自强 执行董事：周自强 总经理：霍玉兰 监事：徐红燕	否	否
沈阳虹群劳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梁玉宝、梁玉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玉成 监事：梁玉宝	否	否
沈阳缘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孟庆梅、杨国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国志 监事：孟庆梅	否	否
陈巴尔虎旗吉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普兰店分公司	自然人股东：孙光茂、赵君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光茂 监事：赵君慧	否	否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王宝云、韩瑛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瑛婷 监事：王宝云	否	否
沈阳维立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朱丽杰、徐金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丽杰 监事：朱志革	否	否
辽宁铁盛劳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艾红华、李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艾红华 监事：李洋	否	否
盘锦亿鑫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石娟娟、安莎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娟娟 监事：安莎莎	否	否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劳务派遣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劳务派遣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劳务派遣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2,104,682.12	6.00	5,362,947.83	10.28	5,978,730.96	11.07

(4) 劳务派遣模式的改进措施

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号令），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

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申报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后新开工的项目，均采用的是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齐全的劳务分包公司；申报基准日前（2016年4月30日）已开工并延续到现在的项目，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劳务派遣进行了清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采用劳务派遣模式。

关于企业违反“用工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违法责任，根据新《劳动合同法》第92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在用工比例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对《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了解不足所致。公司目前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的要求，公司通过学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后，主动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了改正。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纠正措施，不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转而采取与规范的、有业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的方式解决劳动用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如公司因劳务用工方面而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四）竣工结算模式

项目完成后，由工程部做好收尾工作，并由财务部收取项目款。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综合办公室将所有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并进行后续维护。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承包工程的施工收入及设计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项目合同时通常已经约定了账款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合同签订后，公司项

目部进驻项目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办理工程产值的确认与工程结算。通常合同生效后，大部分项目付款方式按照行业的通用做法，具体如下：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00%-70.00% 支付进度款，至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至总工程量的 70.00%-80.00%，工程决算后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 95.00%，剩余约 5.00%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如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便可将质保金收回。

由于装饰工程的阶段结算过程较为复杂，从项目工程量申报到第三方监理或业主方结算确认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使得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结算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工程项目的结算及付款进度由于上述原因与实际完工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细分行业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E50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会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建筑市场以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推进建筑节能行为，指导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建筑装饰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协会以促进行业生产力发展为目标，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培训。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

鉴定和工程评估，推动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	《合同法》是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	《招标投标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法律，是整个招标投标领域的基本法，一切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与《招标投标法》相一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年10月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	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2011年4月	经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8章85条，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热反射涂料、相变储能材料、外墙隔火隔热材料，高效屋面保温材料，楼地面隔热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意见》明确了当前促进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重点任务。强调要加快修订节能环保标准；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考核力度。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4年11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由住建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是对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的响应，基本体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关于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

11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15年3月	《意见》指出，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	------------------	---------	---

(三) 行业概况

1、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装饰行业位于建筑业整体链条的下游，主要作用为进一步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美化建筑物并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艺术价值。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是从东南沿海地区开始，因此，沿海地区的企业仍然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主办的《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40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2,300.00亿元，增长幅度为7.00%，增长速度比2014年回落了2.30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24.70%，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7.00%基本持平。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7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920.00亿元，增长幅度为5.60%；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66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500.00亿元，增长幅度为9.20%。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中，市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建筑金属门窗幕墙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3,200.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0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其中建筑节能窗工程总量增长近 20.00%，建筑幕墙工程总量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其中玻璃幕墙工程总量下降了约 5.00%，石材、金属等幕墙工程总量略有增长；境外工程产值 33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增加了 3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00%。

在住宅装修装饰中，商品房精装修全年完成工程产值 6,400.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40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住宅改造性装修全年完成工程产值 4,500.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60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5.38%。

2015 年，全行业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在 1.81 万亿元左右，比 2014 年增加了 1,260.00 亿元，增长幅度约为 7.50%。其中上缴税收约为 3,240.00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240.00 亿元左右，增长幅度为 8.00%;劳动者收入 1.02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80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50%;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710.00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了 20.00 亿元，下降幅度为 2.84%;全行业平均利润率为 2.09%左右，比 2014 年下降了 0.21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8.13%。

建筑装饰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尤其是房地产投资。2015 年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最严厉的调控政策后，房地产投资大幅度下滑，但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已经形成了稳定持续的存量市场需求，公共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公共建筑装饰存量市场巨大，并随着增量市场扩容和装修标准升级而提升，给装修市场带来持续增长的乘数效应。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一般旅游饭店、写字楼的装饰周期是 6 至 8 年，而娱乐场所、商务用房的装饰周期还会更短，其他建筑一般 10 年更新一次，为装饰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且写字楼、高档酒店、会展中心的发展及政府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形成了增量公共建筑装饰需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主办的《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全国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7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92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5.60%。

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结构也在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新建大型建筑工程的数量有所减少。随着城市经济结构的调整，大量的既有建筑由于使用功能的改变需要进行改造性装修，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大量的中、小规模装修改造工程，对建筑装饰行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极大贡献。我国现有存量建筑 520 多亿平方米，在使用过程中，特别是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过程中，由于功能转换、室内外环境升级而带动的装修改造的市场需求还会增长很快。

此外，国家行政管理层面逐渐解除对企业的非必要束缚，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正在被调动起来，建筑装饰行业在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正在体现，大众创

业、万众创业的局面正在形成。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的改革、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实施、国家行政审批制度的简化等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消除了很多企业发展的障碍。此外，政府进行了重大的政策调整，取消了各地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项目的各类收费、保证金、准入限制等，建筑装饰企业的负担得到有效减小，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环境正在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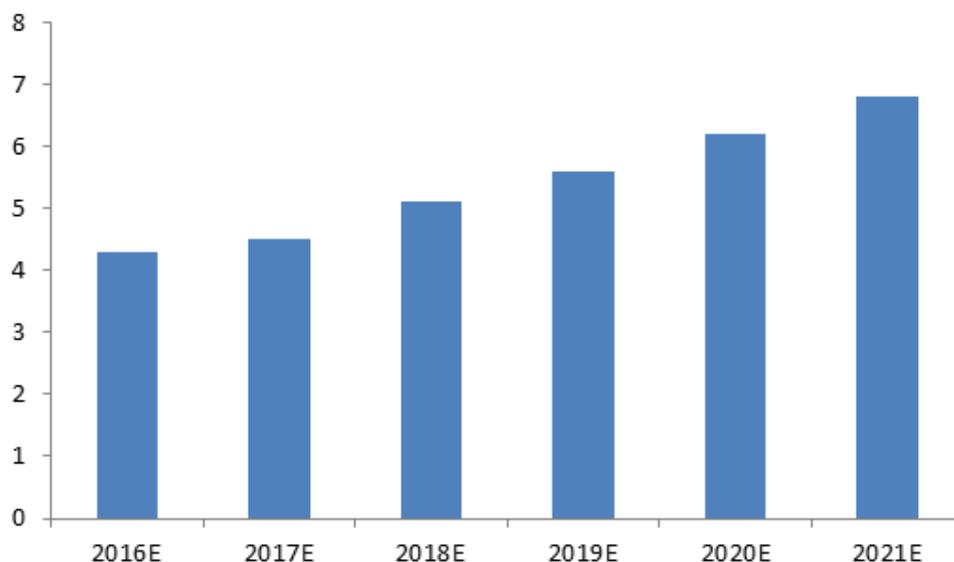
2、行业特点

首先，建筑行业具有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的特征。除已形成的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一般主要在当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其次，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2016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中发挥行业作用的同时，将以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为指导，提升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品质。一方面，对于定位的细分专业市场既准确又惠及民生的企业，如文教卫生、医疗、基础配套设施等专业市场，企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快；另一方面，受城市建筑高层、超高层发展趋势的拉动，大型建筑的幕墙工程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而受绿色、节能工程的影响，既有公共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改造性装修工程等也会持续增长。同时，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组合的作用下，2016 年建筑装饰行业创新的驱动力将不断增强。在传统商业模式的改造方面，将继续深化“互联网+”、BIM 等现代 IT 技术在建筑装饰工程领域的应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与商业模式的升级创新；在人才结构调整方面，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国家降低保险费率，企业获取优质人力资源成本有所下降，而高质量新生劳动力的相对充足，为行业深度调整人才结构创造了有利环境。2016 年，建筑装饰行业的“人才红利”将在市场政策及职业技能培训的双重激励下得到提升，为企业未来健康持续发展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到 2016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产值将达到 4.3 万亿元，较 2010 年再增长 110%。对 2016-2021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的增长幅度及产值预测如下：

2016 年-2021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变化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产研智库

同时，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首先，建筑装饰产品更多地体现在设计创意方面；相比制造业而言，资本性支出较少，定价方式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法，因此利润率比较稳定。

3、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而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建筑行业的后端，受上游产业的影响较大。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新材料开发与运用都会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而建筑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会推动建筑装材料的研发运用。

建筑装饰行业下游广泛，如星级酒店、商业建筑（如写字楼、商场、金融建筑等）、非营利组织（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卫生医疗建筑等）、政府机关、市政设施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地铁）等。建筑装饰市场增长主要受益于城镇化、政府投资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上升也促进了下游公共建筑装饰消费需求的升级。其次，即使受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投资下降的影响，由于我国既有的建筑基数较大大、装修改造的比例较高，市场整体仍然处于扩张趋势。

（四）行业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的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目前我国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设备安装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规范了行业竞争。

2、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由于主要原材料如铝型材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并且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还要支付质量保证金。因此，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中小型建筑装饰类企业难以承接大中型建筑装饰项目。

3、人才壁垒

建筑装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并且具有人力密集的特点。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建筑装饰设计、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高端人才的设计水平已经成为决定企业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高档公共建筑装饰如酒店、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对企业的设计水平要求很高，拥有强大设计能力的企业在高端业务市场有着明显优势。通过设计和技术的结合，以设计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以工程施工应用提升设计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这是建筑装饰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过程。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是我国建筑装饰业的主要优势之一，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却相对不足，高端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4、工程管理壁垒

优秀的成本管理能力是保障企业盈利的必备要素，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也是企

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建筑装饰行业，无论从成本管理到项目管理，都需要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来保障工程施工进度、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顺利运行。绿色环保节能的创新更是需要高素质的队伍来实施。星级酒店、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由于项目规模庞大、项目管理较为复杂、项目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建筑装饰企业将自身积累的项目经验与客户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强大的施工管控，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综合性的项目解决方案。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根据行业的平均经验，一般宾馆饭店、写字楼的装修周期是 6-8 年，而娱乐场所、商务用房的装修周期还会更短。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根据《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在 2015 年度国家对房地产实施最严厉的调控政策，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的情况下，2015 年建筑业比 2014 年新开工面积减少了 16.70%，建筑业全年增长幅度在 3.00% 左右，回落了 16 个百分点，下滑幅度达到 84.20%，是改革开放后增长幅度最低的一年。但由于在深化经济体制与结构改革中，城市中大量既有建筑的改造性装修工程量大幅度增加、存量建筑的节能减排装修改造工程量增加、“一带一路”带动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开拓国际工程市场取得良好发展业绩等因素的作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态势优于建筑业，全年仍然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虽然新建大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所减少，但改造性装修装饰工程快速增加，体现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2）行业周期处于成长期

建筑行业是一个成长性行业，它的成长性来自于两个方面：需求旺盛和内生增长。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包括商业地产、星级酒店、建筑场馆、机场地铁和住宅精装修，商业地产的需求持续增长，随着消费者对消费体验、精神文化的追求，公共

建筑精装修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潜力。而行业的内生性增长主要体现为，随着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上市、并购等资本运作，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而规模经济又能相应促进效率提升和品牌效应。因此，未来几年建筑行业仍然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第三方机构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15-2020 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容量如下，预计到 2020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 万亿元。2015-2020 年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容量预测如下表：（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图 1：2015-2020 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容量

（3）“一带一路”政策驱动和技术发展

2015 年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指导下，建筑装饰企业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工程市场。目前，建筑装饰企业普遍利用自身在设计、施工管理经验和国内材料价格等优势，采取了本土化经营的方式，较快打开了国际工程市场大门，北京、天津、广东等地区的部分大型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的境外工程量在总量中的比例已经超过国内工程。

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推动普及、工程设计标准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化加工技术装备的应用、施工现场机械化安装设备等先进技术与装备的应用，大力提升了人均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时，建筑装饰行业也开始尝试以互联网融合的思维模式，利用互联网兼微电子技术，建立电商运营平台，推动创新了传统装饰运作的商业模式。并且在新的商业模式中，建筑装饰企业也纷纷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资源整合平台的

过程中，也普遍开始加强了 BIM 技术、3D 打印技术在建筑及建筑装饰施工中的应用、移动终端技术在施工过程管理的应用等，提升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品质。

（4）市场环境改善

“营改增”政策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在建筑业得到了全面推广实行，“营改增”后，建筑装饰类企业的税负大大降低。同时，国家在放宽对建筑装饰类企业行政审批的同时，加大了对从业人员资格能力的认证，强调了执业者个人的终身责任制，对建筑装饰市场整顿和规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此外，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任务目标，建筑装饰行业将以去产能为目标，推动不同行业的融合，加快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步伐，从观念提升到实际操作都将推动行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没有专业特点、管理与运作不规范的小微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将是市场清出的重点。由于这类企业人员的主要构成是年龄较大的农民工，所以，将会有一批年龄较大的农民工退出市场，农民工的年龄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家会降低保险费率，企业获取优质人力资源成本有所下降。我国高质量新生劳动力相对充足，为行业深度调整人才结构将创造有利环境。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2011 年以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开始步入 7.00%-8.00% 区间，并呈现下行趋势。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增速下降是大概率事件。增长速度放缓的背后，是传统产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持续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的叠加效应。根据《2015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凡是市场定位准确，而定位的细分专业市场又惠及民生的企业，发展的环境就相对宽松，企业的市场压力较小，企业的发展就相对较快，如医疗、养老、教育等专业市场。以大型新建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为目标的企业，困难就相对较多，业务量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一般降幅都在 20.00% 以上，如高档办公写字楼、宾馆饭店等专业市场。面对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减少的困局，加快企业的专业化发展，加强对细分市场的精耕细作，形成在专业工程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企业抵御经营风险的重要举

措。

（2）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很小，资金、技术实力差，加上标准化水平低，管理不够规范，施工质量难以保障和提高，行业整体运行效率较低，国际竞争力仍比较弱。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是典型的资金杠杆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规模是影响企业整体规模的重要因素。但国内建筑企业中，民营企业占多数，企业发展资金主要是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营运资金相对紧张。每当国家收缩银根或经济刺激政策退出之时，行业势必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行业经营风险

首先，建筑装饰行业是一个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发展性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发展质量和企业的生存状况。由于长期的低生育政策，我国新增劳动力逐年减少，人力成本逐年上升。随着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成本仍将持续上升，进而对行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其次，该行业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且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影响了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削弱了行业议价能力。在建筑及建筑装饰业产能过剩的社会背景下，建设单位，特别是房地产开发商恶意压低造价、拖欠工程款等行为较为普遍。

（4）高端人才缺乏、劳动力成本上升

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行业内从业者队伍庞大，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供不应求，使得企业设计能力参差不齐、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注册建造师、工程设计人员等高级人才的匮乏，成为了制约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并且，建筑装饰行业是劳动力较为密集的行业，项目成本中劳务成本占有较大比重。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我国农业人口中剩余劳动力总量在不断减

少，人口红利正逐渐消失。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劳动者对薪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这对建筑装饰行业的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主办的《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5年，全行业企业总数约为13.5万家左右，比2014年减少了约0.5万家，下降幅度约为3.67%。退出市场的企业主要是三、四线城市中没有资质，主要承接住宅散户装修装饰的微小型企业，有资质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极少。由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底颁布实施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管理辦法，暂停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晋级，建筑业企业2015年的主要工作是新资质证书换证，故全行业企业资质等级状况没有变化。

2015年，又有北京弘高、上海全筑、江苏科利达、深圳奇信等7家建筑装饰工程企业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股票公开发行。截止到2015年底，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共有上市公司23家，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类企业15家、建筑幕墙类企业6家、住宅装修装饰类企业2家。全行业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武汉、重庆等地股权交易所(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在100家左右，整个资本市场中装饰板块在不断扩大。

建筑装饰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并且，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集中度不高，呈现分散竞争的态势。其中，小型项目市场供过于求，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大中型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缓和，利润空间较高。随着消费者消费升级，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各专业细分市场的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由于房地产增幅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会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但受城市建筑高层、超高层发展趋势的拉动，大型建筑的建筑幕墙工程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材质和构造会有变化；受节能工程拉动，建筑节能窗等全年还会有较大的增长；随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结构调整，新建住宅商品房精装修工程还将有所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去库存的过程中，商品房精装修可能成为去库存的一种重要手段。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较晚，目前尚处于发展时期，行业内尚无大型跨国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经营能力差、产品同质化严重，运营模式传统，业务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就全国来看，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企业数量在全国保持领先。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众多，竞争集中，部分企业存在恶性竞争行为，在承接项目时故意压低报价，引发市场价格混乱；利用投标机制漏洞，暗箱操作，打压排挤竞争对手；施工中偷工减料、拖延工期，恶化市场环境。目前，少数优质企业开始注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技术及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进步，但由于起步时间较短，产业化水平仍不高。同国际大公司比较，国内企业差距仍较大。

3、竞争优势

（1）资质和品牌优势

房地产开发企业、市政部门等在公开招投标时往往会选择具有一定知名度、资质等级高的企业。而目前我国建筑装饰类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住建部及各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而目前公司已经具备资质。并且，对于建筑装饰类企业而言，通常能够承包一些大型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就表明企业具有一定的实力和品牌优势。当前公司已经成功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项目百余项，并荣获多个奖项，在辽宁省及周边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施工能力优势

建筑装饰行业尤其是公共建筑装饰的客户对建筑装饰施工具有较高要求，部分项目工程规模大，装饰施工环节复杂，而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百余项国家、省、市级工程的锻炼，积累了良好的项目管理水平，以及良好的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外部产业链资源的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和培养项目管理、施工、设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的一线人员。

（3）业务拓展优势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只要在一个地区、城市或在某个细分领域完成了标志性的工程，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就能得到建立。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顺利，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百余项国家、省、市级工程，其中有 20 多项工程获得市、省、国家各级装饰工程奖，如沈阳市天玺大厦装饰装修工程、本山影视基地装修工程、本溪市总工会大厦装修工程、沈阳派斯菲克国际会馆装修工程等，公司在沈阳具有较强竞争力。同时，在“立足沈阳，业务布局全国”的战略规划下，公司也相继设立了盘锦分公司、本溪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拓展公司在北方的业务市场。

(4) 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秉承质量为本、信誉为本的经营理念，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等内部规范，总结一套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手册，形成自己的企业标准。同时，公司具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同时建立健全业务体系、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标准，实现规范化运营。在工程施工中，积极推进项目的运作，保证工程质量，所承包的一些建筑装饰工程获得相应部门、客户的好评，多年以来公司承建的各类装修工程，以辽宁省为主，足迹遍布全国各地，其中有多项工程获得省、市各级装饰工程奖，如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五矿-紫晶御府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沈阳合众优年生活项目一期专业护理楼 A 栋首层大堂区域及 B 楼连廊部分区域装饰装修工程、五矿-紫晶御府大堂、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西塔街朝鲜族文化特色街改造工程、总部基地培训中心装饰工程、中国环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等。

通过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知名度、质量标准及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形。

4、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并且由于建筑装饰工程企业，通常需要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垫付大量资金，随着公司面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和众多投资机会，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限制企业的快

速发展。

鉴于此，公司目前已经积极推动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知名度，并计划通过定增等方式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融通资金。

(2) 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较国内大型装饰工程企业规模仍然有限，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方面与大型装饰公司相比仍显不足，且公司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针对上述，公司分别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予以应对：①公司不断提高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实力，增强自身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与大型集团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与战略客户合作来开拓全国市场，并利用自身积累的资质优势来拓宽业务覆盖范围。

5、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介绍	主要客户	特点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东，主营业务为：大型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片区，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等，比如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从事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住宅等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客户集中在西南区域。
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闵，主营业务为：承接酒店、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服务。	公司的服务包括公共建筑装饰施工服务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服务。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为大型国企、银行、酒店、政府机构、房地产商等，业务主要分布在沈阳一带。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7日，注册资本6,9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兵，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与机电安装工程。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区域，比如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	其项目涉及政府机构、酒店、医院与医疗机构、办公楼、博物馆及写字楼等工程。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5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兴华，主营业务为：酒店、商场、批量精装房、办公楼等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企业集团、市政等部门，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等业务。	公司作为江苏省内优质企业之一，在地域上具备一定的优势，收入上主要依靠当地资源开展业务，并逐步向周边地区扩展。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3,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哲，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共建筑方及大型地产开发商，与中国医科大学附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构、医院、学校、商业地产等大型公用建筑提供装修装饰设

	类业务的设计和施工。	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保持有良好合作。	计与施工服务
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卫星，主营业务为：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区域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省。	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括各类节能环保门窗、智能生态门窗、绿色建筑系统幕墙等。客户群体包括高端住宅、民用住宅、商业、公共用房及地产开发商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 1998 年 2 月成立伊始，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成立伊始，设立董事会，由杨斌、杨明、李奕忻担任董事，其中杨明担任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杨斌为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明为董事长，董事为杨斌、李奕忻；2013 年 9 月至今，有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壹琳担任；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吕东亮担任，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2013 年 9 月至今，免去吕东亮监事，选举杨斌为有限公司监事。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设总经理一名，由杨明担任，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杨斌为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选举杨壹琳为公司总经理。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一名。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由于本章程的规定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适当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

“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税务（国税）

2014年8月5日，沈阳市和平区国税局对有限公司处以500.00元的罚款处罚，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已于2014年8月5日及时缴纳了该笔罚款，上述罚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及时改正，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纳税证明》（和平国纳字证（2016）第255号），证实企业依法缴纳应向该局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税务（地税）

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4.01.01-2016.06.07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以来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等税费应缴纳的数额与实际入库金额一致。

(3) 质量安全

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于2016年7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在沈阳房屋建筑类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 工商

2016年7月8日，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工商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章违法行为。

(5) 工程合法

2016年7月5日，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征信证明》，证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违法施工、无证施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6) 社保

2016年6月29日，沈阳市社会养老和工商保险管理局和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主营业务：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承接、施工竣工结算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增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

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名下主要财产包括相关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财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情形；公司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因此，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并合法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杨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1）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85148047B

登记机关：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时间：2006年3月20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龙泉路13号（11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及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杨斌	2200.00	55.00
杨壹琳	1,200.00	45.00
杨明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7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除共同控制易林装饰外还共同控制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及其近亲属杨明已经将易林建筑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6年7月30日，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杨斌持有的易林建筑2,2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丹，将杨壹琳、杨明分别持有的易林建筑1,200.00万元、6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志强，法人代表变更为王丹。

2016年7月30日，杨斌与王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明、杨壹琳分别与张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之后易林建筑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易林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丹	2,200.00	55.00
2	张志强	1,800.00	4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2016年8月2日，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受让方王丹、张志强对转让标的公司易林建筑的财务报表进行初步核查后，了解到由于行业大环境近年来的不景气，以及股东及管理层忽视，截至2016年6月30日，易林建筑累计未分配利润-2,099.93万元，净资产为1,900.07万元，因此双方磋商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转让价格由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变更为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每1.00元注册资本0.48元的价格转让。

易林建筑近期财务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111,964.74	4,017,370.70
净利润	-108,404.28	-460,930.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	22,193,919.69	23,114,079.18
负债	2,732,313.89	4,113,403.87
所有者权益	19,461,605.80	19,000,675.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尽快对此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到工商局完成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原始出资，不产生纳税所得，转让方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林建筑股权交割完毕。与此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杨斌、杨明、杨壹琳、王丹、张志强等人依法缴纳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应缴纳的印花税，并依法就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但是，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不久且涉及金额较大，因此双方对股权支付价款的约定较为宽松，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价款的支付。

由于出让方与受让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组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对受让方王丹、张志强进行访谈，确认了王丹、张志强二人家族包括个人都有建筑装饰相关行业相关学习、从业经历，其中，王丹父亲从事研究古建筑多年，王丹本人也从事建筑装饰相关行业，张志强建筑专业毕业且从事该行业多年，二人受让杨斌、杨明、杨壹琳等人持有的易林建筑股权的原因在于对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持乐观态度、对易林建筑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品牌以及拥有资质的认可也为了与自己既有的行业资源进行整合，转让价格公允，且购买资金完全来自自有资金。与此同时，王丹、张志强出具《声明》，确认与转让方杨斌、杨明、杨壹琳在股权转让前后除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股权受让真实有效，受让股权后，持有的易林建筑的股权不存在协议、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况。

转让方杨斌、杨明、杨壹琳等人也出具《声明》，承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股权交割已经完毕，且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且承诺除了与受让方王丹、张志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即丧失易林装饰股东资格，并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至此，不再有任何涉及到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关系。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目前亦交割完毕并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工商变更，受让方在转让前后均系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属于关联交易。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与易林建筑不存在任何关系，至此，与易林建筑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完毕。。

(2) 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英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064716534Q

登记机关：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时间：2013 年 4 月 22 日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西街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亮化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杨明	275.00	55.00
杨斌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从圣艺豪的经营范围以及持股情况来看，圣艺豪属于易林装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之外的公司，并且与易林装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3 月 15 日，圣艺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斌将持有本公司的 225.00 万元的股权以 2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一致同意杨明将持有本公司的 275.00 万元的股权以 2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英男。

此次股权转让后，圣艺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叶英男	275.00	55.00
王丹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6年4月，圣艺豪得到通知，如果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整体更换将严重影响企业经营连续性、稳定性，企业名下诸多建筑、施工资质很可能被取消，因此，杨斌、杨明出于对圣艺豪的发展支持的考虑也应受让方王丹与叶英男的要求，以象征性的价格与总额增资入股，重新成为圣艺豪的股东，2016年4月15日圣艺豪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515.00万元，其中，杨斌以货币增资5.00万元，杨明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00元，由于增资金额较小，且为临时举措，因此不会对其他股东的现有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增资完成后，圣艺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叶英男	275.00	53.40
王丹	225.00	43.69
杨明	10.00	1.94
杨斌	5.00	0.97
合 计	515.00	100.00

2016年4月20日，圣艺豪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圣艺豪与2016年8月15日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杨斌持有的圣艺豪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丹，将杨明持有的圣艺豪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叶英男。

2016年8月15日，杨斌与王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明与叶英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之后圣艺豪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圣艺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叶英男	285.00	55.30
王丹	230.00	44.70
合 计	515.00	100.00

2016年8月17日，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

变更。

圣艺豪近期财务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55,000.00	4,017,370.70	247,625.27
净利润	-218,919.11	-460,930.49	-34,477.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5,775,772.37	5,762,807.54	6,032,627.39
负债	1,361,563.73	1,388,387.28	1,502,895.82
所有者权益	4,414,208.64	4,374,420.26	4,529,73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1.00 元，并参考股权转让最近一期的没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数值（ $4,374,420.26/5,000,000.00=0.87$ 、 $4,529,731.57/5,150,000.00=0.88$ ）以及行业环境、企业发展现状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并且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产生纳税所得，高于净资产数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圣艺豪股权交割完毕。与此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杨斌、杨明、王丹、叶英男等人依法就股权转让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对受让方王丹、叶英男进行访谈，确认了王丹、叶英男受让杨斌、杨明等人持有的圣艺豪股权的原因在于对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持乐观态度、对圣艺豪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品牌以及拥有资质的认可也为了与自己既有的行业资源进行整合，转让价格公允，且购买资金完全来自自有资金。与此同时，王丹、叶英男出具《声明》，确认与转让方杨斌、杨明在股权转让前后除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股权受让真实有效，受让股权后，持有的圣艺豪的股权不存在协议、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况。

转让方杨斌、杨明等人也出具《声明》，承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股权交割已经完毕，且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且承诺除了与受让方王丹、叶英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即丧失圣艺豪股东资格，并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至此，不再有任何涉及到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关系。

(3) 沈阳金沙滩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号：210123000029173

登记机关：康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康平县小城子镇赵家店村

经营范围：游客接待、餐饮、采摘、沙漠越野、垂钓、沙滩浴场、跑马场(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项目除外)、水上快艇、摩托艇、划船、水上游乐园、篝火晚会、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杨斌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沈阳金沙滩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壹琳

注册号：210000004964559

登记机关：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时间：2014年03月28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8号（1-12-4）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杨壹琳	600.00	60.00
杨斌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银珠宝首饰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科尔沁左翼后旗阿乐探沙漠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23998709981

登记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时间：2014年06月18日

住所：科尔沁左翼后旗散都苏木车家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采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杨斌	330.00	33.00
杨明	340.00	34.00
尹革忱	330.00	3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科尔沁左翼后旗阿乐探沙漠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的近亲属杨明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斌、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6年7月27日，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装饰”）的股东，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易林装饰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易林装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林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林装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易林装饰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易林装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装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易林装饰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易林装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林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林装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易林装饰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易林装饰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装饰”）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不从事或参与易林装饰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易林装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林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林装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易林装饰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易林装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杨壹琳	620,000.00	62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2)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至今 关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2016年1-4月 关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2015年度关 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2014年度关 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杨斌	-	-	-	1,406,000.00
杨明	-	-	-	1,482,386.10
杨壹琳	-	-	620,000.00	-
合计	-	-	620,000.00	2,888,386.10

上述借款，杨壹琳已在2016年6月28日归还，杨斌、杨明的备用金已在2014年12月31日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当时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上述资金占用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不完备。2016年8月17日，易林装饰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A.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性质
杨斌	2014. 1. 7	1, 25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2. 12	46,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2. 21	11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 406, 000. 00		
杨明	2014. 1. 20	82, 638. 6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2. 21	1, 19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4. 21	1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4. 30	34, 4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6. 30	20, 224.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7. 31	23, 023. 5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10. 17	2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10. 17	1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11. 11	8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12. 13	20,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 12. 31	2, 000. 00	备用金 (工程款)	杨斌弟弟
	合计	1, 482, 386. 1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关联方杨明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备用金，杨斌当时作为公司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需要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税款等，由于当时公司备用金制度管理不规范，公司直接将款打到杨斌的个人账户，用于工程采购、支付工程税款等；其中，杨明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实际为杨斌购买工程原材料使用。由于当时工程量比较大，杨斌无法自行垫款购买材料，所以由公司所需款项打入杨斌的个人账户，最后凭发票报销。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凭证，以上备用金已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

B.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性质
杨壹琳	2015. 9. 18	620, 000. 00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620, 000. 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情况，详见上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笔款项已经于2016年6月28日收回。

C.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中未发生其他应收款。

D.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性质
刘思宇	2016. 8. 19	10,000.00	备用金	公司高管

报告期末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均为公司拨付的备用金且已全部结清。公司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这些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构成资金占用。

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以上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符合相应承诺。

此外，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份额比例（%）
杨斌	董事、总经理	18,000,000	54.83
杨壹琳	董事	12,000,000	36.55
刘思宇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18
陈奎相	监事	80,000	0.24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公司董事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1）杨斌与杨壹琳为父女关系；
- （2）李小华与杨壹琳为母女关系；
- （3）杨斌与杨明为兄弟。

2、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

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杨壹琳	董事	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斌	董事、总经理	沈阳金沙滩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杨明	董事长	科尔沁左翼后旗阿乐探沙漠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斌、董事杨壹琳、杨明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报告期内涉及同业竞争，截至2016年8月17日，公司已解除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林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林装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伊始，设立董事会，由杨斌、杨明、李奕忻担任董事，其中杨明担任董事长；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杨斌为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明为董事长；2013年9月，有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壹琳担任；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明为董事长，杨斌、杨壹琳、刘思宇、李小华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吕东亮担任，2013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杨斌为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代晶、陈奎相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颖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开始，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杨明担任；2000年2月至2013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杨斌为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聘任杨壹琳为总

经理。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财务总监由张红苗担任；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选举杨明为董事长，聘任杨斌为总经理，刘思宇为副总经理，张红苗为财务总监，李小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2,577.60	1,290,814.46	1,729,96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09,244.25	18,148,529.81	5,368,653.17
预付款项	1,283,211.80	-	3,934,764.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8,680.25	1,999,579.89	4,853,199.55
存货	20,381,604.11	22,809,201.03	16,721,45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875,318.01	44,248,125.19	32,608,03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9,771.96	2,540,320.42	848,868.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10.77	330,05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682.73	2,870,377.28	848,868.99
资产总计	53,742,000.74	47,118,502.47	33,456,907.24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5,941.12	-	915,242.46
预收款项	4,304.91	1,901,316.15	7,772,922.2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74,680.81	1,355,507.68	608,623.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9,136.25	2,817,975.90	5,741,48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4,063.09	6,074,799.73	20,038,27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44,063.09	6,074,799.73	20,038,272.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2,83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4,370.28	1,104,370.28	341,863.47
未分配利润	11,982,567.37	9,939,332.46	3,076,771.21
股东权益合计	47,897,937.65	41,043,702.74	13,418,63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742,000.74	47,118,502.47	33,456,907.24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72,934.19	65,808,397.82	64,411,833.30
其中：营业收入	40,372,934.19	65,808,397.82	64,411,83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41,317.24	55,996,229.43	57,760,176.22
其中：营业成本	35,060,831.30	52,156,567.23	53,995,42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815.06	2,172,169.82	2,137,179.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3,663.62	1,220,278.72	753,500.30
财务费用	-1,408.38	209,895.22	537,055.55
资产减值损失	627,415.64	237,318.44	337,01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1,616.95	9,812,168.39	6,651,657.08
加：营业外收入		1,54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3.62	1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1,616.95	9,813,246.02	6,641,157.08
减：所得税费用	688,382.04	2,188,177.96	2,415,44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234.91	7,625,068.06	4,225,713.1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3,234.91	7,625,068.06	4,225,713.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6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6	0.42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304.13	45,000,587.89	70,471,27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348.92	9,248,438.88	11,543,6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4,653.05	54,249,026.77	82,014,87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8,814.74	46,463,709.11	66,678,14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705.68	7,923,237.06	6,862,50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805.45	4,014,173.56	5,939,03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764.04	9,016,020.45	4,952,1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9,089.91	67,417,140.18	84,431,83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3.14	-13,168,113.41	-2,416,96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0.00	2,064,9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0.00	2,064,94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0	-2,064,94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1,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87.81	354,47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06,087.81	8,533,35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000.00	14,793,912.19	1,466,6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1,763.14	-439,149.22	-950,313.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814.46	1,729,963.68	2,680,27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2,577.60	1,290,814.46	1,729,963.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104,370.28	9,939,332.46		41,043,70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04,370.28	9,939,332.46		41,043,70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0,000.00		1,981,000.00					2,043,234.91		6,854,23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3,234.91		2,043,234.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0,000.00		1,981,000.00							4,81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30,000.00		1,981,000.00							4,81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830,000.00		1,981,000.00				1,104,370.28	11,982,567.37	47,897,937.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1,863.47	3,076,771.21		13,418,63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1,863.47	3,076,771.21		13,418,63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62,506.81	6,862,561.25		27,625,0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5,068.06		7,625,068.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2,506.81	-762,506.81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506.81	-762,506.8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04,370.28	9,939,332.46		41,043,702.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7,078.43		9,192,92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7,078.43		9,192,92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1,863.47	3,883,849.64		4,225,71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5,713.11		4,225,71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1,863.47	-341,86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863.47	-341,863.4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1,863.47	3,076,771.21		13,418,634.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无回收风险，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广建装饰（代码：831262）的坏账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信用风险较低，收回可能性较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类似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列示。

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

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生产设备	10.00	9.50	5.00
运输设备	5.00	19.00	5.00
电子设备	3.00	31.67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19.00	5.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

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9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7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3.16	20.74	16.17
2	销售净利率（%）	5.06	11.59	6.56
3	净资产收益率（%）	4.86	31.91	37.3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6	31.90	37.4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4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6	0.42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37	1.3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7	12.89	59.89
2	流动比率（倍）	8.71	7.28	1.63
3	速动比率（倍）	5.00	3.53	0.60
4	权益乘数（倍）	1.12	1.15	2.4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5.60	10.99
2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64	2.6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563.14	-13,168,113.41	-2,416,961.55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4	-0.24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8)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42,065,320.20 元、23,897,835.38 元和 11,305,778.13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30,000,000.00 股、16,666,666.67 股和 10,000,000.00 股。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7%、20.74% 和 13.16%。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加，较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上升 2.17%，而营业成本由于当年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同比下降 **4.94%**；2015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的银行类、地产类工程，银行工程技术要求高，毛利率高，此外，当期地产类工程毛利率也较上期有所提高。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行情下滑，公司为拓展业务，主要工程项目均压低利润空间导致。

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国豪股份 (832707)	13.23	13.49
广建装饰 (831262)	15.37	19.33
均值	14.30	16.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远高于国豪股份和广建装饰，主要是因为：公司该年采购成本降低，营业成本较低；2015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的银行类、地产类工程，银行工程技术要求高，毛利率高，此外，当期地产类工程毛利率也较上期有所提高。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56%、11.59%、5.06%。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03%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57% 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处于低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下滑，整个建筑装饰行业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不高，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压低工程利润以便多承接工程项目所致。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7.38%、31.91%、4.86%。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降低 5.47%，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同期上涨 80.44%，但公司在 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其中杨斌增资 1,200.00 万元，杨壹琳增资 800.00 万元，共计增加股本 2,000.00 万元，平均净资产增加 1.11 倍，直接拉低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降低的原因在于：整个建筑装饰行业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不高，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压低工程利润以便多承接工程项目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0.44 元、0.07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大幅波动，主要是平均股数和期间净利润值在各期差距均较明显。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47%、31.90%、4.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500.00元、1,077.63元、0.00元，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是-0.25%、0.01%、0.0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构成。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但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9%、12.89%、10.87%。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豪股份(832707)	75.23	73.32
广建装饰(831262)	67.13	82.68
均值	71.18	78.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由于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结算模式等原因，使得被占用的周转资金金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低，则是因为2016年4月实收注册资本增加283.00万，且当期因股东增资计入资本公积198.10万元；同时，当期公司负债总额下降为584.41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而言，公司偿债压力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占比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代垫费用，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交税费则主要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税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

别为 1.63、7.28 和 8.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3.53 和 5.0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改善，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所属的行业特征导致，目前建筑装饰行业需要垫资及无预收款的工程项目增多，结算周期较大，造成占用的周转资金较多。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8 月、2016 年 4 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长期债务，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2.66、2.64 和 1.62；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8%、48.41%、37.9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系存货大部分为未完工项目，因此存货余额随着公司工程量累积、承接的项目增多而增加所致，并且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新签订 804.72 万元的“中海城公租房项目”使得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存货余额较以往年度同期有小幅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0.99、5.60、2.08，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随着工程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合理。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3.14	-13,168,113.41	-2,416,9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0	-2,064,94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000.00	14,793,912.19	1,466,64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1,763.14	-439,149.22	-950,313.06
--------------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304.13	45,000,587.89	70,471,27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348.92	9,248,438.88	11,543,6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4,653.05	54,249,026.77	82,014,87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8,814.74	46,463,709.11	66,678,14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705.68	7,923,237.06	6,862,50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805.45	4,014,173.56	5,939,03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764.04	9,016,020.45	4,952,1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9,089.91	67,417,140.18	84,431,83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3.14	-13,168,113.41	-2,416,961.55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201.49万元、5,424.90万元和2,367.4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A)	20,614,304.13	45,000,587.89	70,471,273.78
2	营业收入（元）(B)	40,372,934.19	65,808,397.82	64,411,833.30
3	收现比 C=A/B	0.51	0.68	1.0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工程类公司每年所签的工程合同、结算时间等差异较大，部分大额工程的施工都会出现跨年现象，从而造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波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往来款及备用金	1,336,629.67	170,194.00	819,450.21
投标保证金	1,722,178.64	9,074,621.58	10,717,387.09
利息收入	1,540.61	3,623.30	6,764.50
合 计	3,060,348.92	9,248,438.88	11,543,601.80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443.18万元、6,741.71万元和2,305.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往来款、保证金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78.97%、68.92%和61.4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14,158,814.74	46,463,709.11	66,678,148.04
营业成本（元）	35,060,831.30	52,156,567.23	53,995,42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40	0.89	1.23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渐降低。其中，2016年1-4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最低，主要系2016年1-4月大部分劳务费尚未用现金结算，部分体现在应付账款中。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往来款及员工借款	2,169,458.21	6,945,432.38	4,514,890.04
保证金及定金	902,966.00	1,437,629.67	165,000.00
三项费用及营业外支出付现支出	272,339.83	632,958.40	272,265.62
合 计	3,344,764.04	9,016,020.45	4,952,155.66

注：员工借款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工地零星费用。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现金支出，因此，公司员工会向公司提前预借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秀伟还有610.03元借款之外，其他员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0万元、-1,316.81万元和61.56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4元、-0.44元和0.0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大幅改善，表明公司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0.00	2,064,9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0.00	2,064,94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00	-2,064,948.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00 元、-2,064,948.00 元和-14,80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即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采购生产设备、电子设备的支出，与公司实际情况吻合。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1,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87.81	354,47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06,087.81	8,533,35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000.00	14,793,912.19	1,466,648.4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6,648.49 元、14,793,912.19 元、4,811,000.00 元。其中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则分别为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增资 2,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溢价总计 481.1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则主要是偿还相关债务、支付利息等。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担保公司担保费			178,880.00
合计			178,880.00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3,234.91	7,625,068.06	4,225,71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415.64	237,318.44	337,015.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348.46	373,496.57	306,332.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087.81	533,35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53.91	-330,05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7,596.92	-6,087,743.57	7,092,69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0,442.24	-6,228,811.03	1,992,18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736.64	-8,963,472.83	-16,904,258.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3.14	-13,168,113.41	-2,416,961.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2,577.60	1,290,814.46	1,729,963.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90,814.46	1,729,963.68	2,680,276.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1,763.14	-439,149.22	-950,3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往来款、存货变动是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如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加1,277.99万元,2016年4月末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246.07万元;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减少292.35万元,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31.8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和存货的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工程类公司每年所签工程合同、开工时间、工期长短不尽相同,结算时间差异较大,且不同的工程合同、采购合同的工程款、材料和人工款的支付时间会有一定的差异导致。

②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6,702,577.60	1,290,814.46	1,729,963.68
其中: 库存现金	2,653.24	3,245.30	69,36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99,924.36	1,287,569.16	1,660,60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2,577.60	1,290,814.46	1,729,963.68
其中: 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两部分。

（1）对于工程施工，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具体为：公司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 确认完工进度

公司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如下：首先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出现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公司将调整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2)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公司不定期根据项目施工情况编制已完工作量确认单寄与甲方进行盖章确认，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均未发现重大差异。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

(2) 对于工程设计，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在公司完成工程设计图纸的设计，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收入、成本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0,372,934.19	65,808,397.82	2.17	64,411,833.30
主营业务收入	40,372,934.19	65,808,397.82	2.17	64,411,833.3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5,060,831.30	52,156,567.23	-3.41	53,995,425.39
主营业务成本	35,060,831.30	52,156,567.23	-3.41	53,995,425.3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2,731,616.95	9,812,168.39	47.51	6,651,657.08
利润总额	2,731,616.95	9,813,246.02	47.76	6,641,157.08
净利润	2,043,234.91	7,625,068.06	80.44	4,225,713.11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业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可划分为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两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11,833.30 元、65,808,397.82 元、40,372,934.19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平稳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9.66 万元，增幅为 2.17%；2015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83.89

万元，降幅为 3.41%。2015 年公司收入增长而成本却相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玻璃、瓷砖、涂料、油漆等，市场中原材料的供应商众多、竞争激烈，而公司又作为大批量采购方，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 4,037.29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下两点原因：①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达到结算时点的工程量增加：比如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合同总金额 5,221.23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平均完工 91.67%，在 2016 年 1-4 月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收入 970.99 万元，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项目合同总金额 905.17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80.00%，在 2016 年 1-4 月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收入 592.71 万元，由于工程建设进度的差异，公司 2016 年 1-4 月确认的收入均高于以往年度；②此外，公司新承接中海城公租房等大额项目，并且“辽宁菱镁新材料”、“兰州碧桂园项目”等 2015 年年末签订的工程也是在 2016 年年初才开始建设，并形成收入。辽宁菱镁新材料项目，合同金额 803.72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30.00%，2016 年 1-4 月确认收入 254.44 万元；兰州碧桂园项目，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75.00%，2016 年 1-4 月确认收入 158.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 665.17 万元、981.22 万元和 273.16 万元。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利润增长 316.05 万元，其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39.66 万元，营业成本因采购成本降低，较 2014 年下降 183.8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22.57 万元、762.51 万元和 204.3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339.94 万元，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相同。

3、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工程施工	40,182,416.72	99.53	64,560,596.07	98.10	63,634,076.01	98.79
工程设计	190,517.47	0.47	1,247,801.75	1.90	777,757.29	1.21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组成。

①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再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通过制定项目规划、配备施工资源、原材料采购、项目施工等方式提供服务；最后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或施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363.41 万元、6,456.06 万元和 4,018.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9%、98.10% 和 99.53%。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稳定。

②工程设计

报告期内，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77.78 万元、124.78 万元和 1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21%、1.90% 和 0.47%，占比较小，主要是作为公司的增值服务。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辽宁省	38,792,934.20	96.09	62,511,446.62	94.99	64,322,701.86	99.86
内蒙古	0.00	0.00	754,221.31	1.15	89,131.44	0.14
河北省	0.00	0.00	2,542,729.89	3.86	0.00	0.00
甘肃省	1,579,999.99	3.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未来公司业务将以辽宁省为主，并逐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3) 营业收入按工程业务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工程业务种类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办公楼类	4,570,649.13	11.32	6,568,795.74	9.98		
宾馆类			2,527,600.00	3.84		
车站类	5,927,070.09	14.68	2,542,729.89	3.86	1,400,000.00	2.17
地产类	21,178,559.16	52.46	20,635,959.03	31.36	42,438,587.92	65.89
零星改造类	0.00		2,027,418.87	3.08	1,134,214.44	1.76
设计类	190,517.47	0.47	1,247,801.75	1.90	777,757.29	1.21
学校类	474,139.58	1.17	96,012.91	0.15	213,454.66	0.33
医院类	1,784,690.75	4.42	8,026,205.36	12.19	4,605,150.13	7.15
银行类	5,981,101.27	14.82	20,616,316.40	31.33	12,759,837.92	19.81
政府社区用房类	266,206.74	0.66	1,519,557.87	2.31	1,082,830.94	1.68
合计	40,372,934.19	100.00	65,808,397.82	100.00	64,411,833.30	100.00

公司作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企、医院、学校、

银行以及地产企业提供室内外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房地产类、银行类等建筑装饰项目的占比较大。

4、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成本按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工程施工	35,015,388.59	99.87	52,041,657.23	99.78	53,794,772.40	99.63
工程设计	45,442.71	0.13	114,910.00	0.22	200,652.99	0.37
合计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5,399.54 万元、5,215.66 万元和 3,506.08 万元。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83.89 万元，下降 3.41%，主要是因为在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供应充足、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增强，采购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工程设计成本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设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工程设计主要为人工成本，没有材料成本。

(2) 营业成本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辽宁省	33,667,894.58	96.03	49,349,480.62	94.62	53,923,423.68	99.87
内蒙古			576,597.16	1.10	72,004.71	0.13
河北省			2,230,489.45	4.28		
甘肃省	1,392,936.72	3.97				
合计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3) 营业成本按工程业务种类划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办公楼类	4,090,241.12	11.67	4,954,850.82	9.50		
宾馆类			2,210,111.87	4.24		
车站类	5,089,357.80	14.52	2,230,489.45	4.28	1,202,128.68	2.23
地产类	18,720,046.31	53.39	17,099,421.46	32.78	35,918,259.51	66.52
零星改造类			1,527,275.77	2.93	994,014.57	1.84
设计类	45,442.71	0.13	114,910.00	0.22	200,652.99	0.37
学校类	368,568.46	1.05	92,655.99	0.18	179,217.83	0.33
医院类	1,584,397.07	4.51	6,775,108.59	12.99	3,759,444.78	6.96
银行类	5,065,055.25	14.45	16,238,636.41	31.13	10,794,260.02	20.00
政府社区用房类	97,722.28	0.28	913,106.87	1.75	947,447.01	1.75
合计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4) 营业成本明细划分

货币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间接费用构成，
 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186,561.12	9.09	6,878,165.52	13.19	6,409,559.89	11.87
材料费	31,665,933.89	90.32	44,772,982.19	85.84	47,099,718.71	87.23
机械费	166,346.31	0.47	374,840.67	0.72	307,837.20	0.57
其他间接费用	41,989.98	0.12	130,578.85	0.25	178,309.59	0.33
合计	35,060,831.30	100.00	52,156,567.23	100.00	53,995,425.39	100.00

经分析，各成本项占年度总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范围不大，2016年1-4月份由于尚未到年底，人工费比例相对较低，材料费比例相对上升，属合理情况。

(5)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工期较短的工程项目，在其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工程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成本核算。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对于当期未完工的项目，当期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累计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对于当期已经完工的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结转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则会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毛利率分析

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16	20.74	16.17
其中：工程施工	12.86	19.39	15.46
工程设计	76.15	90.79	74.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16.17%、20.74% 和 13.16%，**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分别是 15.46%、19.39% 和 12.86%。**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加，较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上升 2.17%，而营业成本由于当年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同比下降 **4.94%**；2015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的银行类、地产类工程，银行工程技术要求高，毛利率高，此外，**当期地产类工程毛利率也较上期有所提高。**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行情下滑，公司为拓展业务，**主要工程项目均压低利润空间**导致。

报告期内，工程设计的毛利率普遍较高，主要原因是设计业务不涉及采购，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372,934.19	65,808,397.82	64,411,833.30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603,663.62	1,220,278.72	753,500.30
财务费用（元）	-1,408.38	209,895.22	537,055.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85	1.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32	0.8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2.17	2.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2.17%、1.49%，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业务拓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并不涉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材料运输费等，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没有发生额；管理费用则主要由工资社保公积金、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等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

支出及其他组成。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且未设置专职的销售人员，并且公司的业务承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进行，不涉及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因此公司未专门归集销售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9,200.30	39,585.50	92,059.70
职工薪酬	222,122.13	418,654.34	408,578.32
差旅费	26,980.00	57,036.56	20,896.00
河道费	68,988.15	754.24	84.71
业务招待费	44,705.70	54,777.98	17,071.00
维修费		2,366.00	11,278.00
印花税	2,573.53	32,193.68	41,397.71
折旧费	28,714.70	69,766.68	64,754.16
残疾人保障金		10,412.00	4,145.00
采暖费	3,380.00	6,949.00	6,949.00
燃油费		19,341.00	10,895.00
资源税	1,383.51	271.60	1,987.32
中介费	185,000.00	390,506.71	3,000.00
房屋租金	8,000.00	10,800.00	10,800.00
物业费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615.60	96,863.44	49,604.39
合计	603,663.62	1,220,278.72	753,500.3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是75.35万元、

122.03 万元和 6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17%、1.85%和 1.5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用等组成。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是水电费、运杂费、通讯费等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6,087.81	354,471.51
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1,540.61	-3,623.30	-6,764.50
手续费	132.23	7,430.71	10,468.54
其他			178,880.00
合计	-1,408.38	209,895.22	537,055.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3.71 万元、20.99 万元、-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32%、0.0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因此向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担保费和咨询费等。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27,415.64	237,318.44	337,015.09

合计	627,415.64	237,318.44	337,015.09
----	------------	------------	------------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主要是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时点，因而账龄逐渐累积，坏账准备增加。但由于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大型国有企业、房地产商等，信用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1,541.25	
合计		1,541.25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63.62	500.00
对外捐赠			10,000.00
其他			
合计		463.62	10,500.00

注：2014年度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500.00元系公司未及时在国税变更经营范围形成；2015年度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463.62元系历史年度缴纳河道费滞后形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余额主要为滞纳金及对外捐赠支出

等。

（四）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63	-10,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损益合计		1,077.63	-10,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77.63	-10,500.00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423.62 万元、762.40 万元和 204.3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500.00 元、1,077.63 元、0.00 元，金额较小。以上数据说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2016 年 5 月 1 日前）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查账征收。

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主要系税务部门为简化税收征纳程序，方便税收管理，对沈阳市内的建筑装饰工程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普遍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2014 年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账簿

健全，但是主管税务部门为方便征税，仍对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且公司亦未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和平地税通[2015]2396 号通知，将易林装饰有限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于 2015 年开始执行。

(1) 核定征收方式：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64,411,833.30 元，应税所得率为营业收入的 15%，应纳税所得额为 9,661,775.00 元，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披露所得税费用为 2,415,443.97 元。

(2) 如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分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审计后利润总额	6,641,157.08
2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54,343.49
3	其中：坏账准备金	337,015.09
4	罚款	500.00
5	捐赠支出	10,000.00
6	业务招待费	6,828.40
7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8	应纳税所得额	6,995,500.57
9	适用税率	25%
1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748,875.14
11	递延所得税（贷方）	88,585.87
12	所得税费用	1,660,289.27

对比分析，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比查账征收方式所得税费用多 755,154.70 元，如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将增加 755,154.70 元，达到 4,980,867.81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杨壹琳承诺：如公司因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而被主管税务行政部门机关追缴税款和滞纳金，本人愿在无

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无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02,577.60	12.47	1,290,814.46	2.74	1,729,963.68	5.17
应收账款	20,609,244.25	38.35	18,148,529.81	38.52	5,368,653.17	16.05
预付款项	1,283,211.80	2.39			3,934,764.39	11.76
其他应收款	1,898,680.25	3.53	1,999,579.89	4.24	4,853,199.55	14.51
存货	20,381,604.11	37.92	22,809,201.03	48.41	16,721,457.46	49.98
流动资产合计	50,875,318.01	94.67	44,248,125.19	93.91	32,608,038.25	97.46
固定资产	2,379,771.96	4.43	2,540,320.42	5.39	848,868.99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10.77	0.91	330,056.86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682.73	5.33	2,870,377.28	6.09	848,868.99	2.54
资产合计	53,742,000.74	100.00	47,118,502.47	100.00	33,456,907.2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46%、93.91%、94.67%，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6.09%、5.3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653.24	3,245.30	69,362.80
银行存款	6,699,924.36	1,287,569.16	1,660,600.88
合计	6,702,577.60	1,290,814.46	1,729,963.6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3.00万元、129.08万元和670.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2.74%和12.47%。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4月22日，新股东薛道荣、王佳、马振钧等增资283.00万元，而实缴人民币4,811,000.00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88,794.36	100.00	1,879,550.11	8.36	20,609,244.2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2,488,794.36	100.00	1,879,550.11	8.36	20,609,244.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88,794.36	100.00	1,879,550.11	8.36	20,609,244.2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95,621.46	100.00	1,247,091.65	6.43	18,148,529.8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9,395,621.46	100.00	1,247,091.65	6.43	18,148,52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95,621.46	100.00	1,247,091.65	6.43	18,148,529.8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2,972.71	100.00	564,319.54	9.51	5,368,653.1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932,972.71	100.00	564,319.54	9.51	5,368,65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5,932,972.71	100.00	564,319.54	9.51	5,368,653.1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是536.87万元、1,814.85万元和2,060.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5%、38.74%和38.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工程施工的项目建设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款期相对较长；②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有2-3年的质保期限，从而造成一定的质保金沉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无异常，如同行业可比公司国豪股份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1、2.05，广建装饰2014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 和 1.56，均低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9、5.60。（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60,712.14	758,035.61	5.00
1-2 年 (含 2 年)	6,015,586.61	601,558.66	10.00
2-3 年 (含 3 年)	681,459.84	204,437.95	30.00
3-4 年 (含 4 年)	631,035.77	315,517.89	50.00
合计	22,488,794.36	1,879,550.11	8.3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34,110.12	871,705.51	5.00
1-2 年 (含 2 年)	1,177,051.76	117,705.18	10.00
2-3 年 (含 3 年)	672,744.14	201,823.24	30.00
3-4 年 (含 4 年)	111,715.44	55,857.72	50.00
合计	19,395,621.46	1,247,091.65	6.4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60,823.53	203,041.18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1,831.97	100,183.20	10.00
2-3 年 (含 3 年)	870,317.21	261,095.16	30.00

合计	5,932,972.71	564,319.54	9.51
----	--------------	------------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2,458.46	682,772.11	180,874.1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 报告期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城市富强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11,165.94	10.72	120,558.30
沈阳迎宾馆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86,826.13	10.61	119,341.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市支行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78,848.19	9.69	108,942.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25,495.48	9.45	107,978.27
		1-2年	25,495.48	0.11	19,190.75
沈阳永盛七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734,390.92	7.71	86,719.55
合计			11,062,704.12	48.29	562,730.5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00,033.68	14.44	140,001.68

理局					
沈阳迎宾馆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86,826.13	12.31	119,341.31
辽宁省荣军医院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96,653.70	10.29	99,832.69
沈阳永盛七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34,390.92	8.94	86,719.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82,521.32	3.52	34,126.07
		1-2 年	769,394.88	3.97	
		2-3 年	19,608.72	0.10	
合计			10,389,429.35	53.57	480,021.3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69,394.88	12.97	38,469.74
		1-2 年	254,189.45	4.28	25,418.95
		2-3 年	427,289.98	7.20	128,186.99
本山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07,500.00	23.72	70,375.00
五矿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28,214.75	19.02	56,410.74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331,311.79	5.58	99,393.54
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2 年	300,000.00	5.06	30,000.00
合计			4,617,900.85	77.83	448,254.96

其中公司应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部分款项长期挂账主要系工程质保金；应收“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工程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1-2 年账龄的项目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50.00 万的项目主要是沈阳永盛七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734,390.92 元、五矿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1,351,604.60 元、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911,544.00

元、葫芦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0,033.6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沈阳永盛七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催收过程中以外，其余均已收回绝大部分，仅剩少量质保金；2 年以上账龄的项目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20.00 万的项目主要是调兵山农村信用社 300,000.00 元（账龄 3-4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全部回收。因此，公司账龄较长的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3,211.80	100.00			3,934,764.39	100.00
合计	1,283,211.80	100.00			3,934,764.3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93.48 万元、0.00 万元、128.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6%、0.00%、2.3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度，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因此材料、劳务采购等都未采取预付款项的方式进行，而是在收到对方发票时才进行结算，因此，未形成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 100.00%，账龄结构合理。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2016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九晟建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503,400.80	39.23
沈阳世承建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779,811.00	60.77
合计			1,283,211.80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预付对象	款项内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世承建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3,264,836.79	82.97
沈阳天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年以内	394,000.00	10.01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工程款	1年以内	275,927.60	7.01
合计	-	-	3,934,764.39	100.00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6,773.21	100.00	68,092.96	3.46	1,898,680.25
其中：账龄组合	1,346,773.21	68.48	68,092.96	5.06	1,278,680.25

关联组合	620,000.00	31.52			6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966,773.21	100.00	68,092.96	3.46	1,898,680.2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2,715.67	100.00	73,135.78	3.53	1,999,579.89
其中：账龄组合	1,452,715.67	70.09	73,135.78	5.03	1,379,579.89
关联组合	620,000.00	29.91			6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072,715.67	100.00	73,135.78	3.53	1,999,579.8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1,789.00	100.00	518,589.45	9.65	4,853,199.55
其中：账龄组合	5,371,789.00	100.00	518,589.45	9.65	4,853,199.55
关联组合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71,789.00	100.00	518,589.45	9.65	4,853,199.5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1,019,052.00	1,452,715.67	170,086.00
借款	947,721.21	620,000.00	5,201,703.00
合计	1,966,773.21	2,072,715.67	5,371,789.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杨壹琳	关联方	借款	620,000.00	1年以内	31.52
沈阳力久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21,000.00	1年以内	16.3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0.17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9.15
辽宁省荣军医院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7.63
合计			1,471,000.00		74.79

注：沈阳力久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在2016年8月17日全部归还。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杨壹琳	关联方	借款	620,000.00	1年以内	29.9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朝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38,648.86	1年以内	25.99
大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4,000.00	1年以内	19.49
农行新民市支行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50,580.81	1年以内	16.91
辽宁汇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82
合计			2,013,229.67		97.12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沈阳浩祥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2年	93.08
陈为中	非关联方	借款	201,423.00	1年以内	3.75
朝阳燕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86
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37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5,341,423.00		99.43

注：应收沈阳浩祥隆建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间往来款，沈阳浩祥隆建材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
 应收陈为中的款项为员工预借的差旅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归还。

(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31,687.21	66,584.36	5.00
1-2年(含2年)	15,086.00	1,508.60	10.00
合计	1,346,773.21	68,092.96	5.0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42,715.67	72,135.78	5.00
1-2年(含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452,715.67	73,135.78	5.6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1,789.00	18,589.45	5.00
1-2年(含2年)	5,0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371,789.00	518,589.45	9.6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是485.32万元、199.96万元和189.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14.51%、4.24%和3.5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公司的拆借资金。而报告期内杨壹琳借款公司62.00万元，已于2016年6月28日归还，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6)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733.76		765,733.76
工程施工	19,615,870.35		19,615,870.35
合计	20,381,604.11		20,381,604.1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67,492.13		17,967,492.13
工程施工	4,841,708.90		4,841,708.90
合计	22,809,201.03		22,809,201.0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90,737.70		13,390,737.70
工程施工	3,330,719.76		3,330,719.76
合计	16,721,457.46		16,721,457.4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未结算的施工项目。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1,672.14万元、2,280.92万元、2,038.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49.98%、48.41%、37.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大额的施工项目跨期、建设进度不确定，结算受影响，未结算施工项目逐渐累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二级科目中工程施工、工程结算金额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74,643,495.17	63,803,535.11	52,561,209.8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0,860,583.15	9,691,855.77	8,702,225.19
减：工程结算	65,888,207.97	68,653,681.98	57,932,715.29
合计	19,615,870.35	4,841,708.90	3,330,719.76

截至2016年4月30日，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为19,615,870.35元，其中主要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金额	占比 (%)
1	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2,141,968.63	34,621,376.47	7,520,592.16	38.34
2	沈阳市苏家屯客运枢纽站内部装修工程	7,327,070.09	-	7,327,070.09	37.35
3	华发首府二期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9,480,912.74	7,550,000.00	1,930,912.74	9.84
4	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400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新建研发大楼（北楼）A区及B区施工项目	2,542,729.89	1,900,000.00	642,729.89	3.28
5	中海城公租房项目	5,428,074.33	4,184,541.42	1,243,532.91	6.34
	合计	66,920,755.68	48,255,917.89	18,664,837.79	95.1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	结算进度 (%)
华发首府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2,198,823.12	2013-2016	99.87	82.15
沈阳市苏家屯客运枢纽站内部装修工程	9,051,676.45	2014-2016	80.95	
华发首府二期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9,481,701.15	2015-2016	99.99	79.63

高速检测列车及时速 400 公里以上高速动车组研发和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新建研发大楼（北楼）A 区及 B 区施工项目	7,722,975.00	2015-2016	32.92	74.72
中海城公租房项目	8,047,195.03	2016	67.45	77.09
合计	76,502,370.75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原价合计	3,656,446.00	14,800.00		3,671,246.00
其中：生产设备	1,961,024.00			1,961,024.00
运输设备	663,000.00			663,000.00
电子设备	135,964.00	14,800.00		150,76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6,458.00			896,45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6,125.58	175,348.46		1,291,474.04
其中：生产设备	62,099.09	62,099.09		124,198.18
运输设备	577,362.50	41,990.00		619,352.50
电子设备	27,636.61	14,483.70		42,120.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9,027.38	56,775.67		505,803.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0,320.42			2,379,771.96
其中：生产设备	1,898,924.91			1,836,825.82
运输设备	85,637.50			43,647.50

电子设备	108,327.39			108,643.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430.62			390,654.9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591,498.00	2,064,948.00		3,656,446.00
其中：生产设备		1,961,024.00		1,961,024.00
运输设备	663,000.00			663,000.00
电子设备	32,040.00	103,924.00		135,96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6,458.00			896,45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629.01	373,496.57		1,116,125.58
其中：生产设备		62,099.09		62,099.09
运输设备	451,392.50	125,970.00		577,362.50
电子设备	12,536.15	15,100.46		27,63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8,700.36	170,327.02		449,027.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8,868.99			2,540,320.42
其中：生产设备				1,898,924.91
运输设备	211,607.50			85,637.50
电子设备	19,503.85			108,32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7,757.64			447,430.6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591,498.00			1,591,498.00
其中：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663,000.00			663,000.00
电子设备	32,040.00			32,04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6,458.00			896,45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6,296.82	306,332.19		742,629.01
其中：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325,422.50	125,970.00		451,392.50
电子设备	2,500.98	10,035.17		12,536.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373.34	170,327.02		278,700.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5,201.18			848,868.99
其中：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337,577.50			211,607.50
电子设备	29,539.02			19,503.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8,084.66			617,757.6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84.89万元、254.03万元、237.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5.39%、4.43%。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2015年较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16.91万元，主要系公司新采购部分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运营需要。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7,643.07	486,910.77	1,320,227.43	330,056.86		
合计	1,947,643.07	486,910.77	1,320,227.43	330,056.86		

注: 因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查账征收, 因此从 2015 年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随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而变动。

11、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坏账准备	1,320,227.43	627,415.64		1,947,643.07
合计	1,320,227.43	627,415.64		1,947,643.07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坏账准备	1,082,908.99	237,318.44		1,320,227.43
合计	1,082,908.99	237,318.44		1,320,227.4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坏账准备	745,893.90	337,015.09		1,082,908.99
合计	745,893.90	337,015.09		1,082,908.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时点，因而账龄逐渐累积，坏账准备增加。但由于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大型国有企业、房地产商等，信用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4.95
应付账款	1,665,941.12	28.51			915,242.46	4.57
预收款项	4,304.91	0.07	1,901,316.15	31.30	7,772,922.24	38.79
应交税费	1,674,680.81	28.66	1,355,507.68	22.31	608,623.03	3.04
其他应付款	2,499,136.25	42.76	2,817,975.90	46.39	5,741,484.83	28.65
流动负债合计	5,844,063.09	100.00	6,074,799.73	100.00	20,038,272.56	100.00
负债合计	5,844,063.09	100.00	6,074,799.73	100.00	20,038,272.56	100.00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借款明细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人民币5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YZX0610120140169），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借款利率：7.80%，其属于编号为SYZX06(融资)20140004《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YZX06[融资]20140004），最高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15年7月25日止。2014年7月28日，杨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斌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7月28日，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YZX06[高保]20140004），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1,000万元（净额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7月28日，杨斌、杨壹琳分别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C担字2014年第103-1号[质]、GC担字2014年第103-2号[质]），杨斌、杨壹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1,000万元（净额5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向辽宁省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9月2日解除。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15,242.46
应付劳务费	1,665,941.12		
合计	1,665,941.12		915,242.46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65,941.12		915,242.46
合计	1,665,941.12		915,242.4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91.52 万元、0.00 万元和 166.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4.57%、0.00 和 28.51%。2016年1-4月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因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应付账款全系劳务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源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941.12	1年以内	78.09
辽宁铁盛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1年以内	21.91
合计		1,665,941.12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久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242.4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15,242.46		100.00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

理。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4,304.91	1,901,316.15	7,772,922.24
合计	4,304.91	1,901,316.15	7,772,922.24

(2)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304.91	1,901,316.15	7,710,598.84
1-2 年			62,323.40
2-3 年			
合计	4,304.91	1,901,316.15	7,772,922.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是 777.29 万元、190.13 万元、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9%、31.30%和 0.07%。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波动较大，属于行业正常情况，2014、2015 年由于公司承接有银行类工程项目，银行预先支付款项，所以预收账款金额较高。截至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小额 1-2 年的预收账款也在 2015 年收回，账龄结构合理。

(3)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9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304.91		100.00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市支行	非关联方	1,752,904.00	1 年以内	92.19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	非关联方	112,894.06	1 年以内	5.9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28,220.88	1 年以内	1.4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非关联方	5,100.00	1 年以内	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非关联方	2,197.21	1 年以内	0.12
合计		1,901,316.15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非关联方	3,390,306.71	1 年以内	43.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1,254,047.94	1 年以内	16.13
葫芦岛国信村镇银行高桥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731,710.50	1 年以内	9.41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120.70	1 年以内	7.82
合计		6,984,185.85		89.85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429,070.91	3,429,070.9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6,530.77	176,530.77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3,605,601.68	3,605,601.6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529,376.07	7,529,376.0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10,212.99	410,212.99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7,939,589.06	7,939,589.0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76,927.15	6,676,927.1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651.00	178,466.99	190,117.99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				

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11,651.00	6,855,394.14	6,867,045.14	

(1) 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000.00	889,0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17,986.79	117,986.7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7,311.70	97,311.70	
工伤保险费		13,693.70	13,693.70	
生育保险费		6,981.39	6,981.39	
住房公积金		7,936.00	7,9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66.00	9,466.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404,682.12	2,404,682.12	
合计		3,429,070.91	3,429,070.9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7,039.22	1,787,039.2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16,006.55	216,00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906.88	186,906.88	
工伤保险费		15,234.67	15,234.67	
生育保险费		13,865.00	13,865.00	
住房公积金		20,224.00	20,2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80.00	57,48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5,448,626.30	5,448,626.30	
合计		7,529,376.07	7,529,376.0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000.00	511,000.00	56,0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8,045.67	58,04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00.32	49,400.32	
工伤保险费		6,803.93	6,803.93	
生育保险费		1,841.42	1,841.42	
住房公积金		16,768.00	16,7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58.00	53,158.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6,037,955.48	6,037,955.48	
合计		6,676,927.15	6,676,927.15	

(2) 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9,342.57	169,342.57	-
失业保险费	-	7,188.20	7,188.20	-
合计	-	176,530.77	176,530.77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5,918.55	395,918.55	-
失业保险费	-	14,294.44	14,294.44	-
合计	-	410,212.99	410,212.99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51.00	174,710.75	186,361.75	-
失业保险费		3,756.24	3,756.24	-
合计	11,651.00	178,466.99	190,117.99	-

由于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故公司每年在工人薪资的投入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较高。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09,922.44	1,134,763.69	585,748.39
增值税	681.55	12,565.58	9,419.41
营业税	742,998.78	182,817.37	10,99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05.07	14,725.69	1,425.70
教育费附加	37,741.52	9,735.00	1,020.57
其他税费	30,131.45	900.35	15.70
合计	1,674,680.81	1,355,507.68	608,623.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逐渐增加。2016年4月30日企业期末营业税金余额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2016年4月30日作为一个收入确认时点，并且大部分2015年末的工程都在2016年1-4月开工，同时，2016年1-4月，公司工程项目

增加。因此，综合上述原因，公司 2016 年 1-4 月收入大幅上涨，导致当期营业税大幅增加，进而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81,721.65	2,640,889.30	5,003,774.30
1-2 年	20,800.00	177,086.60	737,710.53
2-3 年	96,614.60		
合计	2,499,136.25	2,817,975.90	5,741,484.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 574.15 万元、281.80 万元、249.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8.65%、46.39%、42.76%。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181,924.46	821,844.38	4,412,271.23
代垫款	317,211.79	1,989,131.52	1,329,213.60
服务费		7,000.00	
合计	2,499,136.25	2,817,975.90	5,741,484.8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代垫款、往来款和服务费等组成。其他应付款-往来款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项目需要垫付大额的采购款项，因此大股东动员其亲戚、朋友向公司提供了较多的资金，以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

其他应付款-代垫款主要是应付公司项目经理的代垫款，其他应付款-代垫款期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为了提高项目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公司采取了项目经

理承包制，项目经理除了在公司领取基本薪酬之外还可以按照项目总收费的一定比例提取项目奖金。因此，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经理有动力去垫付开展项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项目经理后再根据发票以及合同等凭证，向公司实报实销。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俊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0	1年以内	22.01
杨明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0.01
赵金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8.00
盘锦经济开发区飞龙装饰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	1年以内	7.20
刘德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000.00	1年以内	5.60
合计			1,570,000.00		62.82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齐思阳（建八）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9,893.70	1年以内	20.58
北京润泽圆通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04,000.00	1年以内	14.34
韩殿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4,604.90	1年以内	14.00
张海龙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代垫款	318,972.73	1年以内	11.32
蒋野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代垫款	186,942.99	1年以内	6.63
合计			1,884,414.32		66.86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代垫款	4,083,940.90	1年以内	71.13
张秀伟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往来款	664,300.00	1年以内	11.57
刘思宇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代垫款	400,000.00	1年以内	6.97
王绍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6,275.00	1年以内	3.07
齐思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74
合计			5,424,515.90		94.48

注：刘思宇 2016 年 4 月变更为公司股东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杨明、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2,83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1,000.00		
盈余公积	1,104,370.28	1,104,370.28	341,863.47
未分配利润	11,982,567.37	9,939,332.46	3,076,77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897,937.65	41,043,702.74	13,418,634.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897,937.65	41,043,702.74	13,418,634.68

1、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斌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000.00
杨壹琳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
张成龙	300,000.00		
薛道荣	300,000.00		
张静	300,000.00		
刘思宇	60,000.00		
杜林琳	300,000.00		
马振钧	300,000.00		
杨大林	300,000.00		
王佳	300,000.00		
陈奎相	80,000.00		
耿世成	100,000.00		
胡成刚	190,000.00		
张利利	300,000.00		
合计	32,83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2) 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斌	18,000,000.00	60.00			18,000,000.00	54.85
杨壹琳	12,000,000.00	40.00			12,000,000.00	36.57
张成龙			300,000.00		300,000.00	0.91
薛道荣			300,000.00		300,000.00	0.91
张静			300,000.00		300,000.00	0.91

刘思宇			60,000.00		60,000.00	0.18
杜林琳			300,000.00		300,000.00	0.91
马振钧			300,000.00		300,000.00	0.91
杨大林			300,000.00		300,000.00	0.91
王佳			300,000.00		300,000.00	0.91
陈奎相			80,000.00		80,000.00	0.24
耿世成			100,000.00		100,000.00	0.30
胡成刚			190,000.00		190,000.00	0.58
张利利			300,000.00		300,000.00	0.9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830,000.00		32,830,00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斌	6,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杨壹琳	4,000,000.00	4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资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杨斌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杨壹琳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3)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变动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81,000.00		
合计	1,981,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1,981,000.00		1,981,000.00
合计		1,981,000.00		1,981,000.00

2016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83.00万元，由新股东薛道荣、王佳、马振钧、杜林琳、张静、张利利、杨大林、张成龙、胡成刚、耿世成、陈奎相、刘思宇以货币资金认缴。而自然人股东实缴资本人民币4,811,000.00元，因此其差额人民币1,981,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

3、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4,370.28	1,104,370.28	341,863.47
合计	1,104,370.28	1,104,370.28	341,863.47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1,863.47	762,506.81		1,104,370.28
合计	341,863.47	762,506.81		1,104,370.2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1,863.47		341,863.47
合计		341,863.47		341,863.47

4、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9,332.46	3,076,771.21	-807,078.4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3,234.91	7,625,068.06	4,225,71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2,506.81	341,863.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未分配利润增加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82,567.37	9,939,332.46	3,076,771.2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成龙	0.91	股东
薛道荣	0.91	股东
张静	0.91	股东
刘思宇	0.18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杜林琳	0.91	股东
马振钧	0.91	股东
杨大林	0.91	股东
王佳	0.91	股东
陈奎相	0.24	股东、监事
耿世成	0.30	股东
胡成刚	0.58	股东
张利利	0.91	股东
代晶		监事会主席
郭颖		职工代表监事
张红苗		财务总监
李小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明		董事长
刘萍		杨斌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 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 沈阳金沙滩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沈阳金沙滩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4) 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壹琳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5) 科尔沁左翼后旗阿乐探沙漠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阿乐探沙漠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方，2016年8月2日，杨斌、杨壹琳、杨明将持有的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受让方，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8月17日，杨斌、杨明将持有的辽宁圣艺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受让方，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易林建筑与圣艺豪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或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往来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壹琳	620,000.00	620,000.00	-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

其他应收款-杨壹琳620,000.00元为2015年度本公司替杨壹琳支付的学费，该款项于2016年6月28日收回。

2)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至今 关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2016年1-4月 关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2015年度关 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2014年度关 联方资金占 用发生额
杨斌	-	-	-	1,406,000.00
杨明	-	-	-	1,482,386.10
杨壹琳	-	-	620,000.00	-
合计	-	-	620,000.00	2,888,386.10

上述借款，杨壹琳已在2016年6月28日归还，杨斌、杨明的备用金已在2014年12月31日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当时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上述资金占用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不完备。2016年8月17日，易林装饰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A.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性质
杨斌	2014.1.7	1,25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2.12	46,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2.21	11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06,000.00		
杨明	2014.1.20	82,638.6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2.21	1,19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4.21	1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4.30	34,4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6.30	20,224.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7.31	23,023.5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10.17	2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10.17	1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11.11	8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12.13	20,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2014.12.31	2,000.00	备用金(工程款)	杨斌弟弟
	合计	1,482,386.1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关联方杨明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备用金，杨斌当时作为公司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需要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税款等，由于当时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管理不规范，公司直接将款打到杨斌的个人账户，用于工程采购、支付工程税款等；其中，杨明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实际为杨斌购买工程原材料使用。由于当时工程量比较大，杨斌无法自行垫款购买材料，所以由公司所需款项打入杨斌的个人账户，最后凭发票报销。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凭证，以上备用金已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

B.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性质
杨壹琳	2015.9.18	620,000.00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62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情况，详见上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笔款项已经于2016年6月28日收回。

C.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中未发生其他应收款。

D.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款项性质	关联方性质
刘思宇	2016. 8. 19	10,000.00	备用金	公司董事、 高管及股东

报告期末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均为公司拨付的备用金且已全部结清。公司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这些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构成资金占用。

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以上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符合相应承诺。

此外，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辽宁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083,940.90
杨斌	95,414.60	87,414.60	76,614.60
杨明	500,000.00	-	-

合计	595,414.60	87,414.60	4,160,555.50
----	------------	-----------	--------------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易林建筑和杨斌与公司形成的往来款和项目代垫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租赁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杨斌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利大厦12层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北大街28号)	29,600.00	2014.1.1	2016.12.31

公司租赁关杨斌房产（华利大厦12层），2014年、2015年年租金为10,800.00元，2016年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重新约定租金为24,000.00元/年

(3) 关联担保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斌、杨壹琳	有限公司	质押、个人保证	10,000,000.00	2014.7.28	2015.7.28	是
2	杨明	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3,000,000.00	2013.5.6	2014.5.6	是
3	杨斌、刘萍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95,000.00	2015.7.9	2015.12.29	是

注 1：关于关联担保 1，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YZX06[融资]20140004），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杨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YZX06[个人高保]20140005），杨斌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YZX06[高保]20140004），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净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7 月 28 日，杨斌、杨壹

琳分别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GC 担字 2014 年第 103-1 号[质]、GC 担字 2014 年第 103-2 号[质]), 杨斌、杨壹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1,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净额 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该贷款已偿还, 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2: 杨明以其名下房产(房屋所有权证: 阜房权证细河字第商 56193 号、56194 号、56196 号、56197 号, 房产面积 636.22 平方米)为公司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 该贷款已偿还, 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3: 2015 年 7 月 9 日, 杨斌、刘萍与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80015-GB00774-01), 杨斌、刘萍为有限公司向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79.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2 年,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主债务有多项的, 则自每一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起算), 该贷款已偿还, 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关联方股权转让事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拆出	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壹琳	-	620,000.00	-	62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拆出	归还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杨壹琳	620,000.00	-	-	620,000.00

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关联方杨明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分别 1,406,000.00 元、1,482,386.10 元, 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备用金, 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性质。杨斌当时作为公司的项目经理, 所负责的工程需要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税款等, 由于当时公司备用金制度管理不规范, 公司直接将款打到杨斌的个人账户, 用于工程采购、支付工程税款等; 另外, 杨明与公司发生的

其他应收款实际为杨斌购买工程原材料使用。由于当时工程量比较大，杨斌无法自行垫款购买材料，所以由公司所需款项打入杨斌的个人账户，最后凭发票报销。经过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凭证，以上备用金已在2014年12月31日全部结清。

上述借款，杨壹琳已在2016年6月28日归还。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暂借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业务代垫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股东大会专门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表决程序、履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同意规范并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如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出具《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可能减少林装饰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部分所述。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王学军诉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2014年12月，原告王学军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2012年7月6日，原告王学军与被告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而起诉，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为工程发包方，约定由原告王学军提供木工、瓦工、油工、力工等工种，被告尚欠原告人工费12.00万元，故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人工费12万元及滞纳金6.30万元。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5）北新民初字第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王学军人工费12.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60.00元，减半收取1,980.00元，由被告辽宁易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因为作为发包方的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没有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王学军向法院起诉，而公司是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追加为共同被告的身份涉诉的，在得知被起诉后，为了保障一线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时、足额支付王学军所主张的工程款，然后再向发包方追偿。目前，该案件已经了结。

本次公司涉诉案件原告王学军与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而起诉，不是公司员工。除了该案，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案件，也不存在拖欠公司员工以及施工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判决书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书生效后，易

林装饰有限已经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

4、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44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5,37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4.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4,789.79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5,379.5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84.4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5.16 万元，评估增值 5.37 万元，增值率 0.1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杨斌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壹琳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55%，杨壹琳与杨斌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1.38%，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杨斌和杨壹琳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经营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使其更好地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公司劳务采购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

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必须先了解该公司以往的劳务分包情况以及在行业内的口碑，选择口碑良好及具有安全许可证及建筑施工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2）公司同时加强其内部控制，公司质量安全部、工程部、招投标部等部门不定时对分包劳务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三）劳务外包公司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未向公司提供作为劳务分包的相关资质证书，但是由于其承包金额合计 10.00 万元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只进行过一次合作，并且没有出现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对公司的施工项目整体影响不大。公司目前已经终止与其合作并且加强规范化运作，劳务分包给有合格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另外，辽宁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诚信证明》，证明企业近三年不存在转包、分包等违法情形，公司在最大程度防范了劳务分包中潜在的劳务用工风险，与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合规的劳务分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构、央企、医院、学校、银行以及地产企业提供室内外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施工服务，投资规模大，社会效应广泛。虽然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因为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及声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完善有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步骤和具体内容，通过设置必要的质量控制点进行预控；（2）公

司还将制定科学的施工工序，加强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落实施工岗位的责任管理，落实技术检验和测试；（3）公司还将加强对火灾、爆炸等风险源的监控，加强施工物资资料的管理，完善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规范操作。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公共建筑装饰的同类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很低。已有不少企业在公共建筑装饰的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了较强的实力，公共建筑装饰竞争将日益加剧。同时，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在施工质量、建筑装饰设计的范围和档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另外，中国装饰市场的巨大需求将吸引更多的外资装饰装修企业在设计市场和施工领域与国内企业展开激烈竞争，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1）公司将通过加强公司业务技能培训，保证公司业务水平，逐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从而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2）公司将积极学习同行业龙头企业，掌握优势企业的竞争力，提高自身的能力，逐步抢占市场，做大企业规模。

（七）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而建筑装饰行业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联动性。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重视技术创新，增强盈利能力，调整改进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公司还将提高工程质量，完善对客户的服务，加强公司品牌的建设，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

（八）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自成立至 2014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主要系税务部门为简化税收征纳程序，方便税收管理，对沈阳市内的建筑装饰工程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普遍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根据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和平地税通[2015]2396 号通知，将易林装饰有限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于 2015 年开始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主管税务部门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合法纳税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税款如实缴纳。报告期内，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比查账征收方式所得税费用多 755,154.70 元，如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将增加 755,154.70 元，达到 4,980,867.81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斌

杨斌

杨明

杨明

杨壹琳

杨壹琳

李小华

李小华

刘思宇

刘思宇

全体监事签字：

陈奎相

陈奎相

郭颖

郭颖

代晶

代晶

全体高管签字：

杨斌

杨斌

刘思宇

刘思宇

李小华

李小华

张红苗

张红苗

辽宁易林装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杜俊丹
杜俊丹

项目小组成员： 李莉 吴元良 于勇
李莉 吴元良 于勇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_____

杜俊丹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李莉

吴元良

吴元良

于勇

于勇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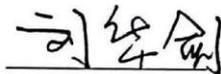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字）：



刘华剑

经办律师（签字）：



任俏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016年11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志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世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忠胤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